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
中心 A3 楼 910)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6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

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5,973,373.1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4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3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005.70 万元、432,660.81 万元和 222,260.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8,642.2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2、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

用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公司官网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5、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可能期限较长，如发行较长期限公司债，则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对高速公路客运行业整体收益存在一定影响。

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41,909.84 万元、3,826,049.66 万元和 3,918,844.23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

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9、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 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46 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碇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北仑港高速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宁波东钱湖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0、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本次吸收换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公告》，招商公路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即招商公路向华北高速除招商公路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招商公路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华北高速终

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商公路的股票（证券简称：招商公路，证券代码：001965）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华北高速正式退市。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公路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对于招商公路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并上市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11、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66%、64.46% 和 70.50%，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且相应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或利润分配较多，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2、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2018-2020 年度，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643.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

14、董监高人员变更：监事会倪士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2020 年 8 月 27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秀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会议经公司总经理刘昌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史秀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先生、副总经理陈元钧先生提交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韩道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元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

务，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3 月 5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栗健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栗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栗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栗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51.78 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2021 年 4 月 27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威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457,957.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3,858.9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104,098.51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869.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60%；净利润 137,18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62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0%。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9.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五、投资者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9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35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6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7
七、公司治理	127
八、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133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3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5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47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7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15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2
三、合并会计报表	158
四、母公司会计报表	162
五、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65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67
七、公司财务分析	167
八、有息债务情况	190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2
十、或有信息.....	19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0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1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4
四、专项账户及管理安排.....	204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5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205
七、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20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20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5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7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9
一、发行人声明.....	24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60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62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64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七、审计机构声明.....	2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6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建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	指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总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三）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四）注册资本：617,821.7338 万元

（五）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吴新华，010-56529000

（七）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九）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储架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储架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二）监管机构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863 号”批复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本次债券采用储架方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九）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2024 年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二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十二）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联系人：黄茂杰

联系电话：010-56529089

传真：010-56529111

（二）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丁修仪、马涛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朱鸽、郑秉坤、董元鹏、杨权、张卉芸

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签字律师：贾琛、王源

电话：86-10-5957 2288

传真：86-10-6568 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蒋晓岚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黄伟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户户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090023531060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17% 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97,114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共 244,061 股。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7,087 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子公司及其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可能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

低。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很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0.97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81 和 0.96。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下降，流动负债上涨所致。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仍在 1.00 以下，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如发行人持续扩大融资，则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66%、64.46%和 70.50%，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且相应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或利润分配较多，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财务费用逐年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8,817.81 万元、94,935.45 万元和 96,61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6%、11.60%和 13.67%。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6,117.64 万元，增幅 20.45%。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小，增加 1,682.23 万元，增幅 1.77%。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费用存在上升趋势。

4、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出资金为 73,257.23 万元，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37,499.35 万元。未来如上述关联往来不能得到及时回收或发行人在将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招商公路生产经营总体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放在更加重要位置。聚焦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结合“三看一定位”精神，狠抓管理基础、锚定创新转型，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体业务规划

上，招商公路将着力于收购控股成长型和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不介入公路建设环节），虽然发行人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上述投资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资本支出风险。

6、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41,909.84 万元、3,826,049.66 万元和 3,918,844.23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4,157.79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或参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的业务。业务集中，结构单一，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严重受制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此外，路桥行业所具有的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绩在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度迅猛增长。

3、受到其他交通工具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4、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

5、参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可能会造成该公司业绩下滑，这也为招商公路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各参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一定程度上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6、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招商公路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招商公路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招商公路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收费标准调整，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变化，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7、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发行人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复杂程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公司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

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公司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2、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招商公路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疫情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于 5 月 6 日 0 时恢复收费，共计 79 天。免费通行期间，高速公路企业由于失去收入来源，但仍需支付刚性成本，产生较大经营性亏损。虽然恢复收费后车流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疫情仍造成 2020 年度公司投资运营板块收入及现金流入大幅下降，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国际”）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强大的股东实力、公司突出的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地位、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通畅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路产分流影响；公司短期债务上升较快，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压力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2020 年盈利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 强大的股东实力。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的大型中央企业，作为招商局集团公路运输的重要运营平台，公司在项目资源、业务拓展、资金安排及资本运营等方面能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 突出的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地位。通过无偿划转获得及外延式收购，公司控股、参股路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控股高速路产均属国高网组成部分，参股路产大多为行业内排名靠前企业，上述路产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通行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公司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地位突出。

3) 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规模均较大，公司拥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

4) 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融资能力很强，银行授信充裕，且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 路产分流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路产甬台温高速受到周边路产分流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路产受到的分流情况及其对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2) 短期债务上升较快。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达到 57.70 亿元¹，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压力。

3) 2020 年疫情影响下盈利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下滑明显，各项盈利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

¹ 计算公式详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89.75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184.10 亿元，过期授信额度为 6.93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98.72 亿元。公司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明细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是否兑付
17 招路 01	20	20	2017-08-07	5	2022-08-07	否
17 招路 02	10	10	2017-08-07	10	2027-08-07	否
18 招路 01	30	30	2018-07-18	3	2021-07-18	否
招路转债	50	49.9984	2019-03-22	6	2025-03-22	否
20 招路 Y1	20	20	2020-09-17	2+N	-	否
20 招路 Y2	13	13	2020-10-19	2+N	-	否
20 招路 Y3	5	5	2020-10-19	3+N	-	否
21 招路 01	18	18	2021-06-24	3	2024-06-24	否
合计	166	165.9984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已取得批复尚未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90.99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1.9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注册尚未发行情况包括深交所 12 亿元短期公司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 亿元中期票据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五）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7	1.70
速动比率	0.96	0.81	1.49
资产负债率（%）	36.46	40.67	40.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	6.88	7.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321,627.26	430,953.05	368,349.6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运用 是否存在差异
1	17 招路 01	2017-08-07	20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	否
2	17 招路 02	2017-08-07	10		否
3	18 招路 01	2018-07-18	30		否
4	招路转债	2019-03-22	50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用于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否
5	20 招路 Y1	2020-09-17	20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6	20 招路 Y2	2020-10-19	13		否
7	20 招路 Y3	2020-10-19	5		否
8	21 招路 01	2021-06-24	18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其利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 21 招路 0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8,633.65 万元、991,475.31 万元和 903,445.02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 136,225.88 万元、113,920.22 万元和 157,262.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934.02 万元、818,507.39 万元和 706,891.8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7,105.12 万元、486,519.68 万元和 257,730.71 万元。鉴于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符合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情况，相对合理。公司流动资产受限情况较少，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银行授信较为充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89.75 亿元，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98.72 亿元；同时依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必要时公司可以很好利用招商局集团内资源进行资金周转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

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1、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3、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若本期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若本期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

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三）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四）注册资本：617,821.7338 万元

（五）实缴资本：617,821.7338 万元

（六）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七）邮编：300463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吴新华，010-56529000

（九）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十一）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而来，现为中央驻港四大中资机构之一的招商局集团有

限公司的直属二级企业，运营总部设于北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华建中心。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批准，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为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朱耀庭，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是唯一一家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中央投资进行集中管理的中央级国有企业。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路”）整体变更而来。

1. 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华建公路初始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由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

1999 年，交通部下发《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华建中心系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同意华建中心的章程。

根据交通部签署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章程》，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资金来源为交通部拨款，华建中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华建中心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并由交通部任免。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面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

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华建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华建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部	10,000.00	拨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8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作出财会字（1998）150 号批文，批准华建中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1 日，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验字[98]第 5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31 日，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2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同意华建交通研发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关于实收资本和国家资本从 1 亿元变为 5 亿元的申请。

1998 年 6 月 1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关于申请变更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注册资金的报告》（华建字[1998]024 号）的申请，为适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将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由 1 亿元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华建中心自 1988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交通部	50,000.00	拨款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 1999 年 5 月，无偿划转

199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整体并入的方案，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其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以 1998 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为依据无偿划转到招商局集团。

199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产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批复》（财管字[1999]63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无偿划归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交通部脱钩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交体法发[1999]142 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并入方案》，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华建中心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华建中心交由招商局集团管理后，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资产 660,754.02 万元，负债 28,79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1,956.54 万元）无偿划转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的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同意华建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华建中心的主管部门由交通部改为招商局集团，变动的原因无偿划转。

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华建中心的新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中心系招商局集团的独资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独立经济实体。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华建中心自 1999 年 5 月 26 日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50,000.00	拨款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 2011 年 6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0]第 181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12,853,177.14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31 号），批准华建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招产评估字[2010]23 号），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同意其中 1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2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华建公路已收到招商局集团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净资产 12,856,806,792.95 元，按照改制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56,806,792.95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5511 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华建公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华建公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5. 2016 年 7 月，无偿划转

2016 年，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签署了《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建公路 0.1% 的股权按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招商投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 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 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无偿划转后，华建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华建公路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49,850.00	149,850.00	99.90%
招商投资	150.00	150.00	0.1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6.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

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华建公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184607 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华建公路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招商公路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华建公路整体变更为招商公路时，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招商公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招商局集团	399,600.00	99.90%
招商投资	400.00	0.10%
合计	400,000.00	100.00%

7. 201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60097，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院”）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招商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挂牌期间截止，共有 8 家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投资意向。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商公路新发行 1,623,378,633 股，增资的价格为 7.62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招商公路经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增资挂牌公示征集投资者程序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增资的对象为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及招商局集团，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商局集团以其持有的招商交科院 100%的股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

商交科院 100%股权的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最终确定为 1,870,145,213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公路签署《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具体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7,014.51 万元，按照 7.62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并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245,425,880 股。2016 年 9 月 18 日，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分别与招商公路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泰康股份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中新壹号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四川交投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民信天津以 10 亿元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131,233,595 股、芜湖信石以 5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65,616,797 股。

2016 年 9 月 22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招商公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泰康股份	393,700,787	7.00%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四川交投	393,700,787	7.00%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33%
芜湖信石	65,616,797	1.17%
招商投资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8. 2017 年 12 月，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14 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 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 554,832,8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

本次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后，招商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表：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68.65%
泰康股份	393,700,787	6.37%
中新壹号	393,700,787	6.37%
四川交投	393,700,787	6.37%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12%
芜湖信石	65,616,797	1.06%
招商投资	4,000,000	0.06%
华北高速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投资者	554,832,864	8.98%
合计	6,178,211,497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1,497 股变更为 6,178,217,338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17,338 股。

2020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三）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均为招商局集团。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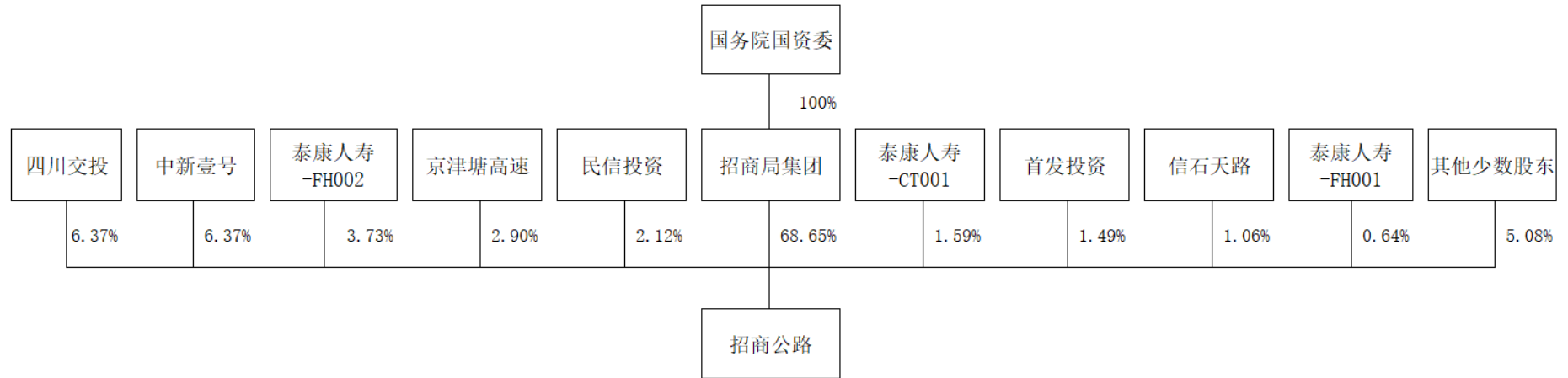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9	68.65%
2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8	6.37%
3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0.08	6.37%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3,031.50	3.73%
5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2	2.90%
6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6	2.12%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9,842.52	1.59%
8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4.67	1.49%
9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68	1.0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3,937.01	0.64%
	前十大股东总计	586,501.89	94.92%

注：除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以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构成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现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列表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 1)
					直接	间接	
1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a
2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a
3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b
4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a
5	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a
6	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00%	a
7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a
8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c
9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开发等	52.00%		a
10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交通信息服务等	55.00%	45.00%	a
11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西安	西藏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	51.00%		a
12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77.74%		a
13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等		51.00%	c
14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a

15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16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17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经营		51.00%	b
18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瑞昌	瑞昌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19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20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林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21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22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60.00%		c
23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60.00%		c
2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湖北	黄石	高速公路经营	54.61%		c
25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	亳州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		c
26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天津	投资		100.00%	a
27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高速公路服务		100.00%	a
28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	光伏发电		50.00%	c
29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	光伏发电		50.00%	c
30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	农业种植		50.00%	c
31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00.00%		b
32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监理		100.00%	a
33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斜拉索生产、销售		100.00%	a
34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咨询管理		100.00%	a

35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施工设施开发		100.00%	a
36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施工、施工机具生产与销售		100.00%	a
37	重庆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馆行业		100.00%	a
38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建设管理及管廊租赁		90.00%	a
39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态、环保、科技相关		90.00%	a
40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智能交通		45.00%	a
41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a
42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b
43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水运工程项目监理		85.37%	b

注 1：取得方式：a.投资设立；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d.其他。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在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简称“路信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招商创投基金”）持股比例 40%，Street Scan Inc 持股比例 15%。鉴于本公司与招商创投基金同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保障路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招商创投基金同意在路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本公司一致的行动。因此，本公司表决权超过半数，可以实际控制路信公司，并从该控制中获得可变的回报，故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 2020 年度实施并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第六节、五、（一）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新增子公司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四达公司。

1、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招商交科院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敏，注册资本为191,216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

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按相关证书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交通工程、公路、特大桥梁）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

截至2020年末，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91,796.91万元，负债总额440,140.67万元，所有者权益351,656.2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375.49万元，净利润21,445.44万元。

2、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19297）。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温州市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19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3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7,915.54 万元，负债总额90,023.76万元，所有者权益417,891.7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40.06万元，净利润56,515.32万元。

3、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3509）。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注册资本为64,436万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11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交通技术研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研究；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研至西坞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4,242.23万元，负债总额16,354.86万元，所有者权益77,887.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77.88万元，净利润6,365.70万元。

4、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局于2018年0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1915）。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91,7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1,209.02万元，负债总额702,459.28万元，所有者权益48,749.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45.91万元，净利润-6,937.1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因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刚性营业成本增加。

5、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3210）。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渝黔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03月16日至2037年09月15日，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90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截至2020年末，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8,505.25万元，负债总额161,034.31万元，所有者权益157,470.9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09.50万元，净利润18,555.72万元。

6、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20001042）。根据该营业执照，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住所为江西省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南阳收费站管理所，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注册资本为83,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13日至2042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起自九江县曹家壩，接已建成的景德镇至九江高速公路和九江市规划的外环线，经新塘、南阳，止于赣鄂界）项目的建设、收费、服务设施经营、广告经营。

截至2020年末，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895.24万元，负债总额172,884.18万元，所有者权益48,011.0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19.57万元，净利润2,890.76万元。

7、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738592047）。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桂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灵川县灵川镇亭子头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广西桂兴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

品经营、车辆维修、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877.58万元，负债总额210,885.99万元，所有者权益130,991.5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90.80万元，净利润2,717.33万元。

8、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梧”）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1225569R）。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桂梧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桂林市阳朔县高田镇鹤岭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注册资本为11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4日至2045年7月3日，经营范围为：广西桂阳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品经营、车辆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0,474.76万元，负债总额139,965.95万元，所有者权益120,508.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78.57万元，净利润3,518.46万元。

9、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通”）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330756536024X）。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华通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平乐县阳平高速公路平乐收费站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注册资本为8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经营范围为：广西阳平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道路救援、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服务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食品经营、车辆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涉

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57,886.81万元，
负债总额90,507.30万元，所有者权益67,379.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51.50万元，净利润3,144.80万元。

10、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港建”）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400000729）。根据该营业执照，桂林港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桂林市金鸡路7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注册资本为54,39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10月16日至2042年10月15日，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2,120.54万元，负债
总额133,207.72万元，所有者权益-21,087.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3.02
万元，净利润156.13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要的合营企业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中国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注 1：以上被投资公司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由中外双方股东实施共同控制，
发行人将其确认为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2、重要的联营企业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64	-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公路投资与运营	4.21	2.47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1.69	-
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8.38	-
5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49.00	-

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31日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第一批股份制试企业。目前主要负责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和锡张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截至2020年末，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65,439.08万元，负债总额1,301,227.27万元，所有者权益964,211.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317.57万元，净利润32,394.46万元。

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于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拥有深圳市高速公路专营权，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运行质量而提升创造财富的能力。公司还受政府的委托，承接政府投资道路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把公司的版图扩展到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未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实现规模、效益协同增长。

截至2020年末，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514,496.20万元，负债总额2,886,585.22万元，所有者权益2,627,910.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2,673.71万元，净利润223,555.57万元。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及该公司拥有或参股的江苏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广告及住宿等）。核心资产沪宁高速江

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6个大中城市，已成为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除沪宁高速外，该公司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锡宜高速、宁连公路南京段、锡澄高速、广靖高速、江阴大桥以及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拥有或参股的公路里程已超过850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

截至2020年末，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09,556.04万元，负债总额2,804,629.07万元，所有者权益3,304,926.9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3,246.67万元，净利润251,875.47万元。

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日，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末，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593,823.09万元，负债总额7,242,289.79万元，所有者权益2,351,533.3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993.05万元，净利润214,402.34万元。

5)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末，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76,826.72万元，负债总额2,824,580.06万元，所有者权益952,246.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6,190.68万元，净利润-27,164.8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于5月6日0时恢复收费，高速公路共计79天免收通行费导致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成本费用等为刚性支出，环比变化不大，导致利润为负。

（三）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重大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五、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68.72%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222,333,456.88万元，负债总额132,073,774.07万元，所有者权益90,259,682.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593,769.63万元，净利润6,639,762.8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1、董事

根据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王秀峰	董事长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刘昌松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刘威武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王福敏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叶红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李振蓬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周一波	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郑健龙	独立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张志学	独立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梁斌	独立董事	招商公路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秀峰：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长；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

事、首席执行官；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长；招商局集团慈善基金会理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

刘昌松：男，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 CRANFIELD 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威武：男，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澳门科技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钟汉：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集团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招商石化有

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燃气有限公司长江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经营部经理，招商局长江液化气运输公司经营部经理，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计划处科长。

王福敏：男，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交科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重庆交通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全国建筑物鉴定与加固标准技术委员会重庆分会委员、重庆市桥梁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交通青年科技英才、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重庆市设计大师、重庆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叶红：女，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四川省交通厅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财务组副组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李振蓬：女，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周一波：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事业部部长、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经理。

郑健龙：男，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院士、教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中国工程院土木建学部院士、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兼任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国际道路联盟）常务理事、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编委会副主编、教育部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编委会委员、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沙理工大学校长。

张立民：男，6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教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审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学：男，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候任主席。曾任香港理工大学护理与医疗科学系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讲师。

梁斌：男，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所长。曾任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2 所室主任。

2、监事

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公路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周祖梁	监事	招商公路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沈轩	职工监事	招商公路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清亮：男，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格林威治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监事会主席、招商局集团

巡视组组长，兼任招商局集团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周祖梁：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监事、招商交科院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兼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交科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招商交科院审计部总经理、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万桥索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智翔铺道监事会主席、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财务部处长助理。

沈轩：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公路行政部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曾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刘昌松	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吴新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刘先福	财务总监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杨旭东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史秀丽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昌松，参见“1、董事”部分。

吴新华：男，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国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全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雄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公路学会运输与物流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COO；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山东证券南方业务总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部职员。

刘先福：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财会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兼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华建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交通部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员；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

杨旭东：男，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路面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桂梧、桂兴、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史秀丽：女，47 岁，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招商公路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处、专职监事，中共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及兼职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2、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王秀峰	董事长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中国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	理事长
		招商局集团慈善基金会	理事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昌松	董事、总经理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
王福敏	董事	招商交科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兼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
		旅游交通工委	副主委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副会长
李振蓬	董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
叶红	董事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一波	董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新中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健龙	独立董事	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任
		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国际道路联盟)	Director(理事)
		教育部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道路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理事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 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编委会	副主编
		《 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编委会	委员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张志学	独立董事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候任主席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党委巡视组组长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集团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吴新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湖南全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雄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公路学会运输与物流分会	副理事长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招商国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先福	财务总监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旭东	副总经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董事、总经理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史秀丽	总法律顾问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雄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招商公路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招商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0,963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130 条高速公路长达 10,586 公里，11 座特大型桥梁 273 公里，3 条普通公路 104 公里，

权益里程为 3,176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理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招商公路在江苏投资运营 23.8 兆瓦并网型光伏电站，盈利能力稳定。招商公路通过旗下招商交科院建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并形成了涵盖从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路投资运营板块	447,103.96	63.25%	545,839.04	66.69%	477,750.22	70.68%
交通科技板块	161,750.62	22.88%	167,488.56	20.46%	141,695.39	20.96%
智慧交通板块	78,543.69	11.11%	89,685.04	10.96%	37,843.24	5.60%
招商生态板块	19,493.60	2.76%	15,494.76	1.89%	18,645.17	2.76%
合计	706,891.87	100.00%	818,507.39	100.00%	675,934.02	100.00%

近三年，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934.02 万元、818,507.39 万元和 706,891.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四大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投资运营	204,563.37	45.75%	314,818.68	57.68%	275,216.25	57.61%
交通科技	20,894.33	12.92%	20,288.53	12.11%	19,872.47	14.02%
智慧交通	17,532.01	22.32%	14,076.00	15.69%	5,656.88	14.95%
招商生态	3,799.63	19.49%	2,393.70	15.45%	2,963.72	15.90%
合计	246,789.34	34.91%	351,576.91	42.95%	303,709.32	44.93%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因此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报告期内，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7.61%、57.68%和 45.75%，最近三年保持在 45%以上，说明了投资经营业务的稳定以及对招商公路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通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02%、12.11%和 12.92%，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的特点。

（三）经营情况分析

1、公路投资运营板块

招商公路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为客、货车均按车型分类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

（1）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备注
1	甬台温高速	乐清湖雾岭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1）	国高网	140.00	2002年-2030年	经营性公路
2	北仑港高速	北仑站-大朱家段；宁波东站-姜山站连接线段（2）	国高网	51.00	1998年-2027年	经营性公路
3	九瑞高速	昌九高速九江县互通至湖北阳新交界	国高网	48.00	2011年-2040年	经营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备注
4	阳平高速	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途径普益乡、平乐镇，止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	国高网	39.52	2008年-2037年	经营性公路
5	桂阳高速	起于冲口立交，接桂柳高速，途经马面立交、临桂六塘、葡萄、阳朔白沙，在阳朔县高田镇接阳平高速	国高网	66.64	2008年-2037年	经营性公路
6	桂兴高速	起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接桂柳高速和桂林绕城高速	国高网	53.40	2013年-2042年	经营性公路
7	桂林灵三高速	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	国高网	46.70	2008年-2038年	经营性公路
8	京津塘高速	北京-塘沽	国高网	143.00	1999年-2029年	经营性公路
9	鄂东大桥	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	国高网	15.15	2010-2040年	经营性公路
10	渝黔高速	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	国高网	90.42	2007-2037年	经营性公路
11	沪渝高速	主线涪陵龙桥互通至绕城东互通；连接线茶店互通至麻柳嘴互通	国高网	84.33	2013-2043年	经营性公路
12	亳阜高速	起于皖豫两省交界的黄庄，接商亳高速公路，终点连接界阜蚌高速	国高网	101.30	2006-2036年	经营性公路

注：（1）湖雾岭至雁荡段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通车；雁荡至白鹭屿段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车；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飞云 22.24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瑞安飞云至苍南分水关段 54.77 公里于 200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2）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根据国家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超过了东部地区省份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的规定。

i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岭，南至与福建交界的分水关，全长 140.174 公里，总投资 69.28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087 亩，是温州市当时投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经营收费期限为 28 年 9 个月（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甬台温高速温州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沿线设有雁荡（隧道）、萧江、苍南 12 个收费（隧道）所和清江、温州南（单侧）、苍南 3 个服务区。

ii .北仑港高速

北仑港高速起于宁波北仑大碇，止于宁波奉化西坞，全长 51.42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北仑港高速大碇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经宁波市政府批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iii .九瑞高速

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九江县曹家坳，止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全长 48.1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 米，占地 4,773.87 亩，是江西省当时最大的 BOT 项目。九瑞高速设有狮子、瑞昌、南阳 4 个收费所，涌泉（双侧）1 个服务区。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九瑞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40 座和隧道 5 个，其中桥梁长 4.534 公里（大桥 13 座，大桥总长为：3.067 公里），隧道双幅总数长 4,070 米（4.07 公里），其中长隧道 1 个（南阳一隧道），分别为：南阳一隧道 2.345 公里、南阳二隧道 0.532 公里、新合隧道 0.282 公里、桂林一隧道 0.398 公里、桂林二隧道 0.513 公里。

iv .阳平高速

阳平高速是广西桂林连接阳朔至平乐的一条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公路，途径普益乡、平乐镇，终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公路，全长 39.52 公里，建设总投资约 15.54 亿元人民币，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v .桂阳高速

桂阳高速路北起临桂县四塘镇，与泉州—南宁高速公路桂（林）柳（州）段相连，在临桂会仙附近设互通立交与灵（川）三（塘）绕城高速公路相接，经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等乡镇，在高田镇与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相连，由此直通贺州、梧州及广东。路线全长 67 公里，全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km/h，路基宽度 28 米。设置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高田 4 个出入口。

vi .桂兴高速

桂兴高速起点位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并连接已建成的桂柳高速公路和桂林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53.5km，其中兴安县境内 26.7km，灵川县境内 26.8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共设有收费站 4 个，分别是兴安城南、灵川西、溶江以及桂林北收费站；设有互通式立交 4 处，分别是粟家互通、灵川西互通、溶江互通以及严关互通。

vii .灵三高速公路

灵三高速公路起于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7 公里，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灵川互通立交，经大面圩、天圣山、朝阳、曙光橡胶研究院、崴村、马家坊、白竹境水库、枫林村、良丰农场，终于桂梧高速公路马面立交。项目路段亦是连接桂兴、桂阳高速的重要纽带，项目路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为全封闭的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2003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建成通车。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 4 车道，有四个匝道收费站（象山站、高新站、七星站、灵川站）和 1 对服务区（已转让）。设大、中、小桥 35 座，分离式、互通式立交桥 29 座，涵洞、通道 232 座。设有 3 个互通式立交。

viii .京津塘高速公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全长 142.69 公里（其中北京段 35 公里，河北段 6.84 公里，天津段 100.85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继深圳、浦东新区后的又一个国家级重点发展

新区——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京津塘高速公路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于 1987 年 12 月动工，1990 年 9 月北京至天津杨村段建成通车，1991 年 12 月杨村至宜兴埠段建成通车，1993 年 9 月 25 日全线贯通。全线设大羊坊、马驹桥、采育、下朱庄、宜兴埠、廊坊、金钟路、塘沽西、杨村、天津机场、塘沽等收费站。

ix .鄂东大桥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201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15.149km，含花湖和散花两座大型枢纽互通。跨江主桥为 926 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

x .渝黔高速

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全长 90.733 公里，总投资 63 亿元，工程分两期施工。其中，渝黔一期绕城渝黔互通起点至雷神店段全长 43.3 公里，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渝黔二期雷神店至渝黔界崇溪河段全长 47.42 公里，雷神店至观音桥段（38.716 公里）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观音桥至渝黔界崇溪河段（8.684 公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

xi .沪渝高速

沪渝高速，指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重庆市南岸区绕城东互通，主线终点止于涪陵区龙桥互通，主线长 67.676 公里；主线茶店互通往长寿方向设置连接线，连接线长 16.649 公里。项目总长 84.325 公里，总投资 79.83 亿元，占地 8,438.57 亩。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其中主城至双河口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32 米，桥梁宽度为 31.5 米；双河口至龙桥互通以及长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梁宽度为 24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的规定。沪渝高速所辖范围共设互通式立交 7 处；全线共计 7 个收费站，分别为：南岸站、木洞站、丰盛站、双河口站、麻柳嘴站、新妙站及龙头港站。服务区 2 处，双河口服务区与涪陵西服务区。

xii .毫阜高速

毫阜高速，指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是济南至广州（G35 济广高速公路）国家重点公路中的一段，是安徽省“十五”重点建设项目，属于平原微丘高速公路，北与连霍国道主干线相连接、南与界阜蚌高速（上海-洛阳国家重点公路中的一段）相连接，全长 101.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全封闭布置。

（2）公司已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沪渝高速、渝黔高速、成渝高速（重庆）、毫阜高速项目，新增主控里程 276 公里、参股里程 109 公里。主业项目的接连收购标志着招商公路在落实“十三五”战略、做强做优做大公路主业的征程中迈出了重要步伐，新项目的并入亦使得招商公路管控里程约 900 公里，覆盖全国 1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07,927	143,771	139,932
	同比增减	-24.93%	2.74%	-4.66%
	日均交通车流量	29,743	38,217	35,510
	同比增减	-22.17%	7.62%	-0.70%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30,678	40,578	39,735
	同比增减	-24.40%	2.12%	8.44%
	日均交通车流量	28,816	36,300	34,857
	同比增减	-20.62%	4.14%	10.84%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12,139	12,020	11,148
	同比增减	0.99%	7.83%	32.95%
	日均交通车流量	7,914	8,166	7,112
	同比增减	-3.09%	14.83%	41.24%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23,988	29,403	25,629
	同比增减	-18.42%	14.73%	13.3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018	16,380	14,215
	同比增减	-8.32%	15.23%	37.27%

公路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9,281	22,049	19,964
	同比增减	-12.55%	10.44%	48.8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2,085	14,184	12,792
	同比增减	-14.80%	10.88%	70.23%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3,704	13,700	11,757
	同比增减	0.03%	16.53%	67.3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857	11,856	10,054
	同比增减	-1.72%	17.92%	99.87%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6,039	7,993	6,842
	同比增减	-24.45%	16.82%	1.01%
	日均交通车流量	6,228	7,937	6,489
	同比增减	-21.54%	22.32%	12.08%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38,821	64,838	66,171
	同比增减	-40.13%	-2.01%	0.8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804	18,659	19,773
	同比增减	-26.02%	-5.63%	-1.37%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6,329	32,116	31,082
	同比增减	-18.02%	3.33%	5.5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8,333	23,308	22,563
	同比增减	-21.16%	3.30%	9.61%
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42,832	48,844	46,006
	同比增减	-12.31%	6.17%	-15.3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683	18,248	18,583
	同比增减	-14.06%	-1.80%	-12.09%
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37,829	47,819	46,190
	同比增减	-20.89%	3.53%	32.2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350	17,196	16,657
	同比增减	-16.55%	3.23%	24.22%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通行费收入	3,171	21,863	22,808
	同比增减	-85.50%	-4.14%	-6.0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064	26,380	26,156
	同比增减	-50.48%	0.86%	2.45%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693	36,402	34,223
	同比增减	-7.44%	6.37%	1.3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345	11,334	10,128
	同比增减	-8.70%	11.90%	5.14%

（3）公司主要控股公路通行费收入标准

i. 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标准

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 类客车	≤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乘用车列车	0.40	5
3 类客车	≤39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 (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基本车公里费率	优惠后的车公里费率 (六五折)
集装箱	1 只 20 英尺箱	1.4	0.91
	2 只 20 英尺箱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ii. 九瑞高速收费标准

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 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 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小型			
2 类客车	中型	10 ~ 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 ~ 19）人的载客汽车	0.8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	1.15
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	1.5
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及收费标准执行。				

货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 收费车型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 小于 4500kg	0.45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 量不小于 4500kg	1.08
3 类货车	3	/	1.56
4 类货车	4		2.1
5 类货车	5		2.27
6 类货车	6		2.61
注：货车基准费率为 0.450 元/车公里；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iii. 桂兴、桂阳、阳平、灵三高速收费标准

客车收费标准

计价 方式	车型 分类	核定载人数 和车长	基本收费 标准（元/ 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桥隧	2 类 桥隧	3 类 桥隧
按车型 分类	一类 (A 型)	≤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50	1.2	2.2	3.2
	二类 (B 型)	10 座~19 座且车长小 于 6000mm 客车	0.80	2.4	4.4	6.4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核定载人数和车长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桥隧	2类桥隧	3类桥隧
	三类（C型）	≤39座客车且车长小于6000mm客车	1.20	3.0	5.5	8.0
	四类（D型）	≥40座客车且车长不小于6000mm客车	1.45	3.6	6.6	9.6

注：1、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2、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按车型分类	1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2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9	1.13
	3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3		1.49	1.86
	4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4		1.89	2.36
	5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5		2.19	2.73
	6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6		2.33	2.91

注：1、6轴以上专项作业车统一按6类专项作业车执行。6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每增加1轴增加0.6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3、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iv. 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1	1类车	9座及以下	0.31	1类货车（即2轴车，车长小于6米）	0.29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2	2 类车	10 座至 19 座	0.44	2 类货车（即 2 轴车，车长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44
3	3 类车	20 座至 39 座	0.57	3 类车	0.57
4	4 类车	40 座及以上	0.75	4 类车	0.73
5	-			5 类车	0.75
6				6 类车	0.79

注：1.北京市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算，最高 10 倍系数封顶；不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执行对应的普通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在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后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

2.天津市 6 轴车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轴按本路段 6 类车和 5 类车收费标准之差值累计加收。

（4）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甬台温高速	3,321	7,609	9,968
2	宁波交通科技（北仑港高速）	1,058	904	1,709
3	九瑞高速	977	313	446
4	阳平高速	443	590	1,595
5	桂阳高速	1,164	928	695
6	桂兴高速	1,969	1,279	973
7	灵三高速	113	311	647
8	京津塘高速	4,269	2,586	5,264
9	鄂东大桥	912	1,569	1,239
10	渝黔高速	2,080	2,689	1,571
11	沪渝高速	1,554	1,211	1,077
12	毫阜高速	2,937	2,286	1,572

注：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渝黔高速、重庆沪渝高速及毫阜高速分别被收购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7 月，新收购公司养护支出为合并期间发生金额。

（5）养护支出未来变化

2021-2023 年，招商公路控股公司大、中、小修养护工程计划投入分别为 7 亿元、9 亿元和 4.5 亿元；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6）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招商公路以收购和经营成熟高速公路业务为主，暂无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7）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8）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9）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2、交通科技板块

招商公路的交通科技板块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院。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主要针对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提供相关的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PPP、产品制造、信息服务等 9 种业务类型。招商交科院主要立足于山城重庆，在国内山区路桥建设、公路隧道及钢桥面铺装领域位于业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交通科技业务。2018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215 项，中标金额 174,028 万元，同比减少 2%。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83,94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42,090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47,991 万元；较大型项目包括《拉萨至林周公路新改建工程（设计、勘察）项目》、

《金安金沙江大桥主缆制造项目》、《武隆县省道 S204 线桐梓至丰都界段改建工程及 S204 连接线尖山子至鱼子坳改建工程施工》。

2019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157 项，中标金额 161,348.49 万元，同比减少 7.29%。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46,144.52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75,466.22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39,737.75 万元；较大型项目包括《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大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DXYH-1 标段）》、《重庆太洪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采购项目》、《中铁大桥局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公路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工程》、《两江新区-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勘察、设计》等。

2020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202 项，中标金额 166,776 万元。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66,72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66,455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33,594 万元。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	业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07,944.00	36.42%	85,071.00	32.85%	92,087.00	47.39%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147,205.00	49.67%	125,626.00	48.51%	56,638.00	29.15%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37,750.00	12.74%	43,268.00	16.71%	41,271.00	21.24%
其他	其他	3,476.00	1.17%	4,995.00	1.93%	4,333.00	2.22%
总计		296,375.00	100.00%	258,960.00	100.00%	194,329.00	100.00%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业务主要包括咨询产业、工程产业和科技产品三个大类。

招商交科院的核心业务咨询产业板块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招商交科院的咨询产业作为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的服务行业。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其服务范围逐步延伸到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工程咨询产业链，包括投资决策咨询和后评价咨询。2018 年至 2020 年度咨询产业收入有所波动，但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国务院逐渐开放外企、外籍人员可在试点地区独立从事工程咨询设计工作，该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渐增强，2019 年招商交科院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低于 2018 年度，2020 年招商交科院咨询业务新签合同有所增加。

招商交科院的工程产业板块主要是作为基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业主提供各种类型的工程施工服务。由于招商交科院立足重庆，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覆盖重庆及周边区域，目前业务辐射区域有限。2018 年至 2020 年招商交科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 EPC 大项目新签合同的增加以及开工率有所回升。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93,982	30.92	90,572	29.42	100,475	35.27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154,318	50.77	154,369	50.14	117,716	41.32
其他	55,644	18.31	62,915	20.44	66,721	23.41
合计	303,944	100.00	307,856	100.00	284,912	100.00

招商交科院科技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桥梁索缆产品、交通智能产品、路面材料以及信息服务，2020 年度科技信息产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原因为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季度受疫情影响业主项目停工，科技产品订单延期、产能受到制约、产品销售延迟，导致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4,225 万元。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进行中）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及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广东深圳疏港大道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B06 合同段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赤水河特大桥主缆和吊索制造及安装工程
	连镇铁路五峰山长江特大桥主缆索股制造项目、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大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G65 桂林至阳朔、G65 阳朔至平乐、S2201 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大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3、智慧交通板块

招商公路作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投资经营总里程已超 10,000 公里，经营管理里程接近 1,800 公里，涵盖公路、桥梁、隧道等高速公路主要场景，超长的公路里程和丰富的公路场景为智慧交通新技术、新模式提供了试验场。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

高速公路运营经验和对公路业务的深刻理解，围绕公路资产、养护和运营三方面的管理业务，打造了招路通，建设了“一个 APP、九大应用系统”，实现了业务在线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数据实时化、业财一体化，提升了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

同时，针对路段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业务痛点，公司开展了“一路一科技”研发项目，包括一路三方指挥平台、特长隧道管理系统、桥梁运营安全系统、大流量高速公路管理系统、开放式自由流系统、收费机器人。其中，一路三方指挥平台可实现“警、路、企”全面协同，巡查、处置提效 50%以上、应急处置提效 25%以上、大幅度下降道路饱和度，大幅提升协同效率；特长隧道管理系统针对隧道场景特点，可实现多种类设备实时管控、巡查，火灾、事故等情况高效处置，照明成本下降 20%以上，大幅度提升隧道管控质效；桥梁运营安全系统可实现分级预警从无到有，8 类预警主动推送，10 类事件自动检测，事件处置提效 50%以上，显著提升特大桥安全运行水平；大流量高速公路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流管控模型，将事故率下降 30%以上，大幅提升路段通行速度，增加断面流量；开放式自由流系统可实现收费设备精准管控，故障当天修复率提升 30%、修复时长压缩 50%；收费机器人可高效处置 ETC 特情，有效减少站场人员，降低运营成本。该板块依托招商新智、招商华软、华驰公司、行云数聚等骨干实体，板块业务布局基本完成，核心产业实现落地。

智慧交通创新业务各项目公司均拥有研发、技术、运营等核心管理团队，拥有核心的专业技术和产品。其中：招商新智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累计获取软件著作权 80 项，已取得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ISO27001 信息安全等 5 项国际互认的管理体系认证，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获得注册商标 1 项；招商新智下属招商华软拥有软件著作权 165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16 项），商标 11 项，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并获得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称号。同时，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已通过国际 CMMI 能力成熟度 5 级、ISO 五体系（质量、环境、健康、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认证，获得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

估 CS3 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广州开发区区块链企业，拥有广东省交通电子支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独特的场景优势，公司形成了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城市交通三大产品体系，打造出招路通、智慧收费云、收费大数据平台、无人收费机器人、视频云联网平台、一路三方指挥平台、桥梁运营安全平台、智慧服务区平台、TOCC 等 18 项核心产品。

2018 年，招商交科院智慧交通板块中标 66 项，中标金额 67,528 万元，同比增加 117%。2019 年，招商交科院智慧交通板块中标 65 项，中标金额 94,336.78 万元，同比增加 39.70%。2020 年，招商交科院智慧交通板块中标 39 项，中标金额 12,646 万元，同比减少 87%。其中较大型项目包括《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重庆公司 2020 年隧道品质再提升涂装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智慧收费业务，收费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已覆盖 25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省中心联网结算业务覆盖省份 14 个（广东、湖南、湖北、江西、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西、四川、青海、河南、广西、贵州、陕西），省中心级三朵云业务省份 10 个（江西、内蒙古、河北、山西、四川、青海、河南、广西、贵州、陕西），ETC 省级发行系统省份 8 个（湖南、湖北、内蒙、黑龙江、四川、广东、江西、西藏）以及招商银行，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央广交通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的同时因地制宜，持续以省会城市为主推广频率覆盖，提升行业影响力。目前，频率已覆盖北京、上海、湖南、湖北等 25 个省、市；行云数聚立足电子发票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渠道，创新广告业务模式，丰富增值业务场景，不断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实惠的服务。截至 2020 年，累计用户 1,800 万个，累计开票金额 2,930 亿元，累计实现可抵扣税额 60.35 亿元。此外，智慧交通板块还包括智慧城市、智能管养等业务。其中，华驰公司从事智慧高速系统集成及智能产品开发业务。

4、招商生态板块

招商生态板块主要是公司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和景观房建业务打包整合的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板块，专门从事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生态景观、市政大型综合性景观、旅游公路、环境咨询、绿色建筑等业务。其中招商生态从事生态环保、景观建筑技术开发及建设运营业务等。2018 年，招商交科院生态环保业务中标 35 项，中标金额 8,684 万元，同比减少 5%。2019 年，招商交科院生态环保业务中标 59 项，中标金额 16,385.50 万元，同比增加 88.69%。其中较大型项目包括《涪陵西服务区品质提升工程、涪陵西服务区匝道及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重庆市北碚区梁滩河内源整治及清淤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2020 年，招商交科院生态环保业务中标 64 项，中标金额 14,210 万元。其中较大型项目包括《武汉港化学品船舶洗舱站（陆域工程和管廊工程）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项目》、《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址异味土壤处置治理工程》等。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监管体系

在行业监管结构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

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i.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ii.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iii. 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涉及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1 月 1 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7 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20 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0 年 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3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6 月 13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7 月 21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转地放蜂车辆回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3 月 5 日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9 月 3 日

4) 收费方式、期限和标准

i. 收费方式

我国收费公路主要采取设站收费的方式，可分为人工收费、自动收费和半自动收费三种，2019年9月底，除了海南、西藏以外，全国29个省份实现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联网收费。

ii. 收费期限规定

公路种类	收费期限相关规定	规定文件与出台时间
政府还贷公路	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20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 年）

公路种类	收费期限相关规定	规定文件与出台时间
	转让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经营性公路	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转让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30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收费减免	绿色通道政策：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7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起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9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2010 年）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2012 年）
其他	公路扩建等大型再投资可申请延长收费年限；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13 年）

注：括号中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费期限。

根据2018年12月20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从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明确收费公路偿债期限等方面提出了应对措施。根据修订草案内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的刚性控制机制。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形象些说，“统借统还”就是通过各省份范围内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收统支，收入好坏路段的交叉补贴，通过“统”的方式提高整体的还本付息能力，加快债务偿还速度。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

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份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尚未完成。

5) 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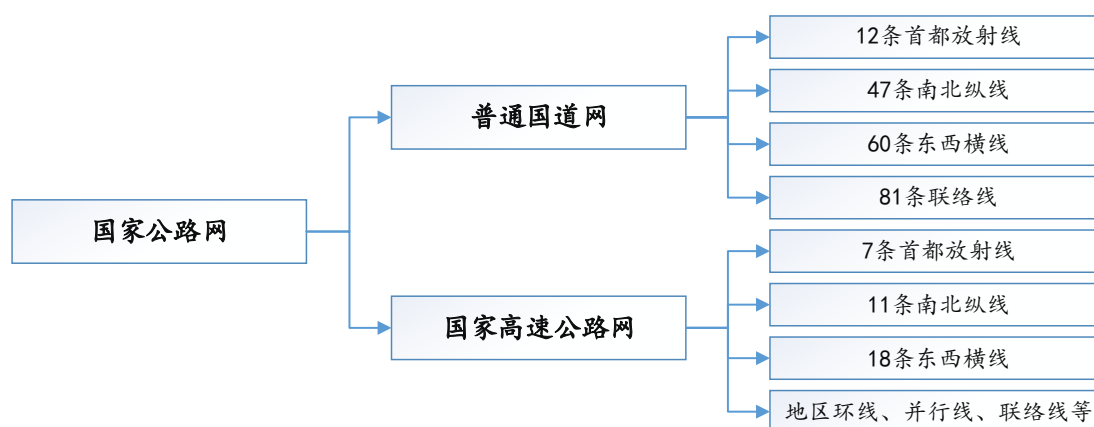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于2004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是中国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公路通道。根据该规划，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地区环线为辽中环线、成渝环线、海南环线、珠三角环线、杭州湾环线共5条地区性环线，联络线包括19条横向联络线和17条纵向联络线。

该规划采用“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形成15-20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100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2013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这是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

2030年建成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普通国道：将由10.6万公里增加到26.5万公里，增加1倍多。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南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

国家高速公路：将由8.5万公里增加到11.8万公里，增加3.3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规模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

2016年3月7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2020年高速公路ETC覆盖率达85%的规划目标。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2016年项目131个，投资约2.1万亿元；2017年项目92个，投资约1.3万亿元；2018年项目80个，投资约1.3万亿元。公路建设方

面将重点推进54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6,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5,800亿元。

2016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2017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规划指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

“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现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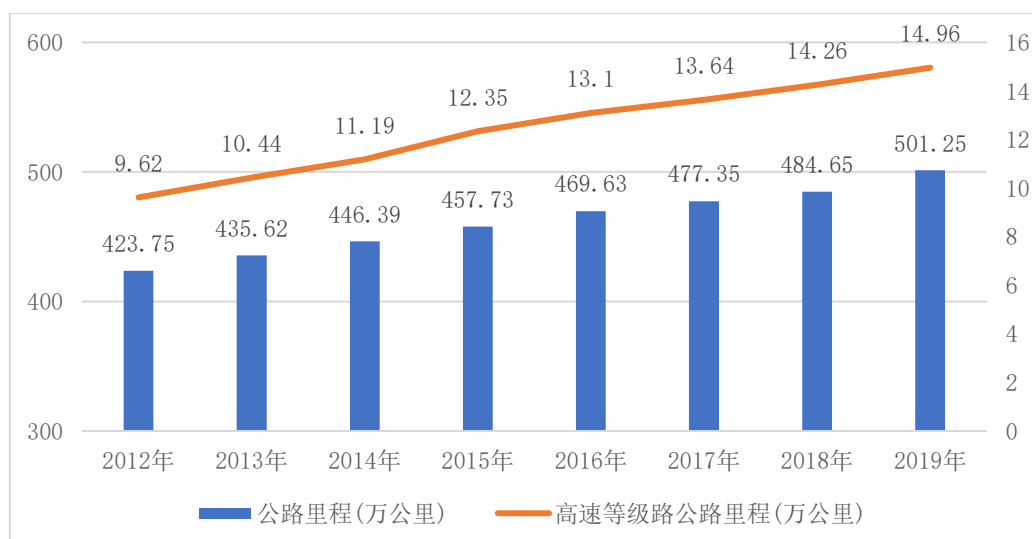
在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方面，我国以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交通监控中心建设、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管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在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监控、运输组织、决策支持以及交通公众信息发布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在基础设施建养技术方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领域开展系列科技攻关，在公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修筑、路面材料与结构与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针对我国新建公路路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早期损坏以及早期修建的公路大量进入大修期、路面质量下降较快的实际，组织开展“提高路面质量对策研究”，对以往路面建设经验进行总结与提炼，取得了大量的科技成果。

1）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保持平稳增长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支撑性作用，公路运输是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社会客运量和货运量上占据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长度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里程数如下图所示：

2012 年-2020 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的交通运输建设速度较快，但由于人口基数巨大，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人均交通线长度仍然较低。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国内交通运输建设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 公路运输行业增速放缓，但行业发展依旧保持增长态势

公路运输作为是交通运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承担短途客货运输，具有运输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货运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公路货运量增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高铁线路网的逐步开通，乘客出行选择也越加丰富，使得公路客运量的增速也出现一定下滑。虽然公路运输增速放缓，但公路运输行业总体上保持依旧保持增长态势。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19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4.96万公里，相比2018年增加0.7万公里。全年公路营业性客运量130.12亿人，比上年下降4.8%，旅客周转量8857.08亿人公里，下降4.6%，营业性货运量343.55亿吨，增长4.2%，货物周转量59636.39亿吨公里，增长0.4%。

3) 高速公路经营朝着信息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19年的14.96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超过9%。与此同时，高速公路运营趋向技术化，推动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监控中心、交通政务服务平台、

城市智能交通试点等平台建设，运用现代技术全方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提升管理效能。

4) 服务区、户外广告成为高速公路业务拓展点

高速公路相对于普通公路，具有一定特殊性，具有全线封闭、出入口控制等特征，运行车辆只能在规定的立体交叉口进出高速公路。作为高速公路的附属行业，其沿线服务区运营具有独特优势，是来往乘客停车休息、餐饮活动的唯一选择，属于高速公路的重要拓展业务。对于广告业务，高速公路沿线景致单调、重复、周边视觉障碍物少，是户外广告投放的理想地点，而且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能够全天候不间断地向不断变化着的消费对象们传递发布相应信息，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因此，各大高速公路企业正逐步全面开展户外广告业务的运营。

（3）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市场存在差异同时具有一定重合，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竞争关系。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是普通公路的免费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从公路行业内来看，收费公路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其中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和交通投资集团一般以投资、运营本省收费公路为主，且近年来往往应省政府的要

求，投资运营一些效益较差的收费公路，除山东高速集团外，各省交通投资集团在其它省份投资较少。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中，除招商公路和越秀交通外，大多是以建设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如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它们投资收费公路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施工利润，因此一般是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方式，投资新建收费公路项目，相对而言不太看重运营期效益，因此与招商公路这样专注于收购已建成通车、比较成熟的收费公路的企业不太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山东高速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安徽交通控股、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局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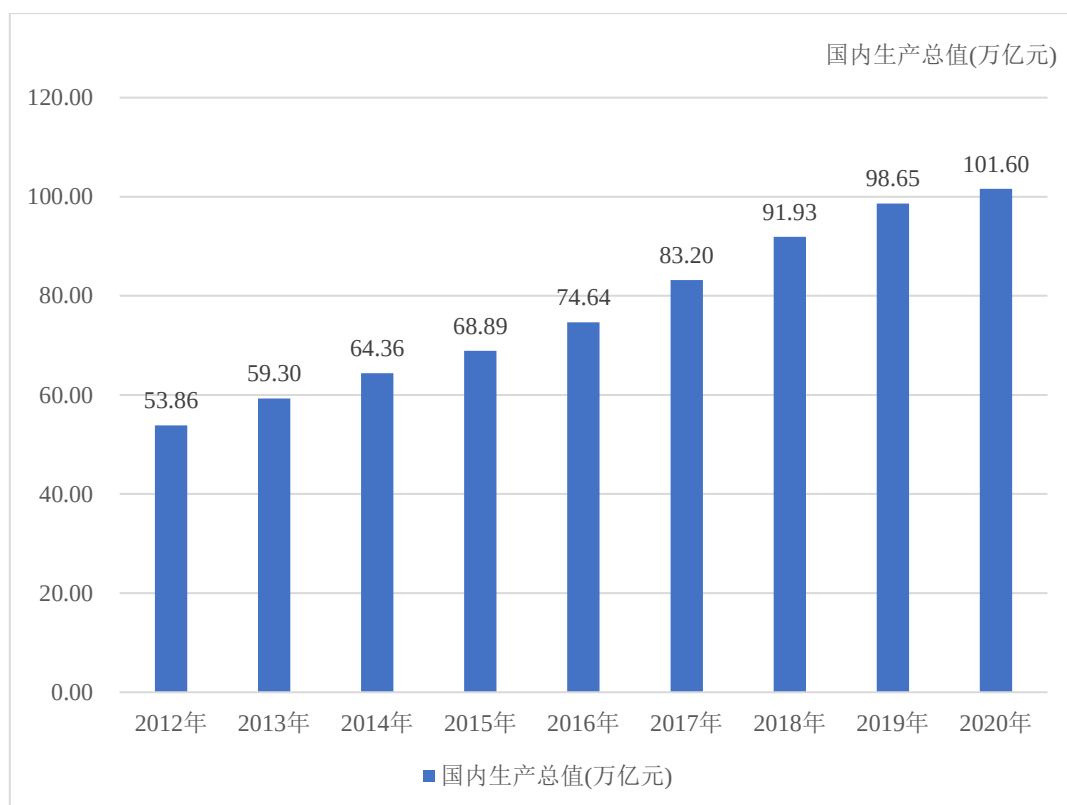
(4)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i. 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交通增长率与GDP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正相关。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以及GDP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2012年-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其发展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1年6月，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通过加快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交通运输智能化、现代化水平。2013年5月，国务院发改委制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指出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建设“4极，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将达到16万公里左右。

iii. 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根据相关统计，2019年末中国私人汽车保有量22,509万辆，同比增长9.40%。民用轿车保有量14,644万辆，增长8.86%，其中私人轿车13,701万辆，增长8.83%。私人汽车保有量由2006年的2,333万辆增长到2019年的22,50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19.05%，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人口基数较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iv.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逐步丰富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形成降低高速公路运输成本，形成显著运输效益优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我国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形成高效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高速公路之间相互贯通，带来车流量的上升。此外，我国一些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还没有高速公路直接有效衔接，高速公路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该类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将丰富我国高速网络体系。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能够推动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进而驱动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v. 行业自身优势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从根本上讲，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 不利因素

i. 其他运输行业的分流效应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分流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所带来的冲击会越来越强。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航空、高铁因其舒适性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的选择，对于高速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压力。

ii. 建设周期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压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具有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等特点。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内土地价格持续攀升，高速公路建设面对的土地成本压力急剧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初期多为亏损状态，并且日常维护也需要一定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回收建设资金。如果高速公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筹集的资金收购成熟的高速公路资产，则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iii. 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令第417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在现有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高速公路公司只有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才能化解这种政策风险，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近年实施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各省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的取消、未来收费体制改变及收费标准调整等，均会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5）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

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2）主要特征

i. 周期性特征

高速公路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影响运输需求，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客流量，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同时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所以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ii. 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速公路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公路基本不具有替代性。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不尽相同，也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需求，所以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内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iii. 季节性特征

强降雨、大雾、暴风雪、冰雹等特殊自然天气情况对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够造成明显影响，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由于冬季容易出现暴风雪、冰雹，

夏季容易出现强降雨，因此自然天气情况的季节性也会导致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从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现状来看，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分包招标完成，相对于上游而言，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不具有依赖性。近年来，由于新建路桥隧比上升等带来的施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拆迁成本和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收费公路单公里造价成本呈上升趋势，高速公路单公里造价已接近1亿元，预计未来若干年将持续上升。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小客车主，以及客运、物流企业和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交通运输需求据此可分为客运需求和货运需求，衡量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的指标主要为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其中公路客运量与当地经济水平、居民出行习惯、交通设施等关联性较大；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受工业运行的影响较大，另外，近年来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物流行业加快发展将给高速公路运量提供有效支撑。

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要。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8）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优势

①行业的领军者，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公路专注于高速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已逐渐成长为行业的领军者，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投资参控股多家优质收费公路公司，其中 A 股公路上市公司共 12 家，覆盖沪深 A 股近三分之二的业内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其参控股路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参股近年来，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不仅为公司效益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亦赋予了公司独特的行业地位和发展空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0,963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130 条高速公路长达 10,586 公里，11 座特大型桥梁 273 公里，3 条普通公路 104 公里，权益里程为 3,176 公里。

招商公路延续其全国公路投资平台优势及交通部原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渊源，坚持在国内的跨区域战略布局，显著增强其全国范围的整体优势。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公路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理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多数路产项目属于国家路网主干线，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招商公路旗下路网覆盖面广，路产质量高，拥有卓越的运营实力。大量优质资产具有建设时间早，工程造价较低，折旧摊销较小，盈利水平良好的特点，同时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为当地最繁忙路段，交通量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运营优势突出。

②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能力。一方面，招商公路拥有强大的竞标优势，依靠其强大的央企背景，招商公路旗下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招商公路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有助于赢得地方政府信任，因而对于国有路段具有竞标优势；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招商公路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招商公路旗下各地公路的行业渗透率高，与各省交通投资部门、政府部门沟通良好，可快速掌握市场动向，具备强大的项目信息获取能力，有利于寻找优质标的，招商公路可凭借优良资信实力和充裕的现金流状况拥有对民营路段的竞标优势。另一方面，招商公路拥有出色的投资能力，近五年，招商公路先

后采用现金、股票、可转债等交易对价收购了鄂东大桥、沪渝高速、毫阜高速、渝黔高速、浙江甬台温、宁波北仑港、江西九瑞、广西桂阳、广西桂兴、广西阳平、桂林港建等优质资产，交易标的多为国高网路段，并覆盖多个重点省份。对高质量标的的收购在充分扩张了招商公路旗下路产规模、特别是控股路产规模的同时，拓展了招商公路公路资产对全国重点省市的覆盖，并强化了区域化集中布局。

招商公路具有突出的经营能力，财务指标全面优于行业水平。在普遍高杠杆率行业环境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7%、40.67%及 36.46%，并在低杠杆的资本结构下凭借出色的公路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2020 年实现了高达 4.44%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招商公路高效的管理能力、优质的资信实力以及区域化集中布局，在日常经营中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及经营风险，使招商公路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③全产业链一体化，提升招商公路的项目运营能力和对外拓张能力

招商公路通过整合招商交科院不断强化国内发展优势，形成了从勘察、设计、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拥有了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极大增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了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降低管理成本：招商交科院的技术研发成果可以得到快速产业化，通过专业化的业务分工，将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招商公路新投资的公路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可通过交科院施工完成。

降低养护成本：借助招商交科院先进的道路智能检测技术，招商公路旗下大量道路可实现低成本养护。

增强对外扩张能力：招商公路与招商交科院形成了高度的战略协同，利用交科院承建项目阶段即提前锁定优质项目，从而可更加高效、快速地拓宽其资产收购范围及收购质量，有效增强其对外业务扩张能力。

同时，招商公路的雄厚的企业实力将使交科院能够充分发挥人才、技术、资质与科技平台等优势，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以招商公路的存量基础设施起步，可

在全国各地区布点，搜集基础数据，面向交通（市政）行业提供免费基础性的日常监控信息服务，同时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精准评估和预警服务并收取额外的设备、安装及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建立安全保障 O2O 平台，为其它业务单元后续承接安全检测、评估、治理及养护打下基础、提供机会。

④雄厚的科研能力，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招商公路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院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智能化交通，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招商交科院系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建有覆盖交通行业专业门类最全的“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唯一主攻公路隧道工程的国家级平台“公路隧道建设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同时，招商交科院具备 50 多年科研基础，在边坡、隧道、桥梁、路基方面拥有全国最好的技术和团队，聚集了数百位道路、桥梁、隧道和 IT 技术等专业科技英才，沉淀了众多重大科技成果，其中钢桥面铺装技术世界领先。招商交科院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招商公路智能化战略规划稳步推进。随着信息交通化、“互联网+”交通、智慧城市建设等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招商公路将在科研优势的助推下进一步开展全新业务，快速扩展智能交通市场。

⑤智能交通的先行者，后交通服务市场的领头羊

招商公路通过充分发挥其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并联合科技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数字化智慧服务平台，助力供给侧改革的实施。

招商公路以“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重点行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为战略目标，积极布局智能交通产业，通过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国内多家先进科技企业合作等方式，强强联合，研究推出新的商业模式，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运营的质量、效率，推动行业进步，有力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乃至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管理运营体制改革进程。

目前招商公路基础设施动态安全监测联网、广播网部分项目的商业化运营已逐渐开展，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招商公路将作为智能交通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后交通服务市场的全国智能交通航母级企业集群，结合交通部“十三五”规划设定战略目标，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⑥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招商公路核心管理人员均对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了招商公路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日常管理方面，招商公路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各业务部门之间及与属地路政管理机构、交警的高效配合，使突发性因素等对招商公路正常运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已降至最低，为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劣势

由于资产形成原因，公司控股资产比重较小，相比其他以控股经营为主的公司，有一定的劣势，但公司通过存量资产结构调整，控制性资产的投资，以及转型创新的努力，这些“劣势”也有可能转化为公司发展的竞争力。

3) 变化趋势

未来，招商公路将加大控制性公路项目投资力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配合集团战略部署，研究探索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策略和路径，推进高速公路广播业务等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提升管理能力及品牌形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2、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概况

(1) 行业监管部门

①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②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其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住建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③发改委：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工程咨询承包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项目投资前期咨询、设计、检测、项目管理、承包、承做等。其中，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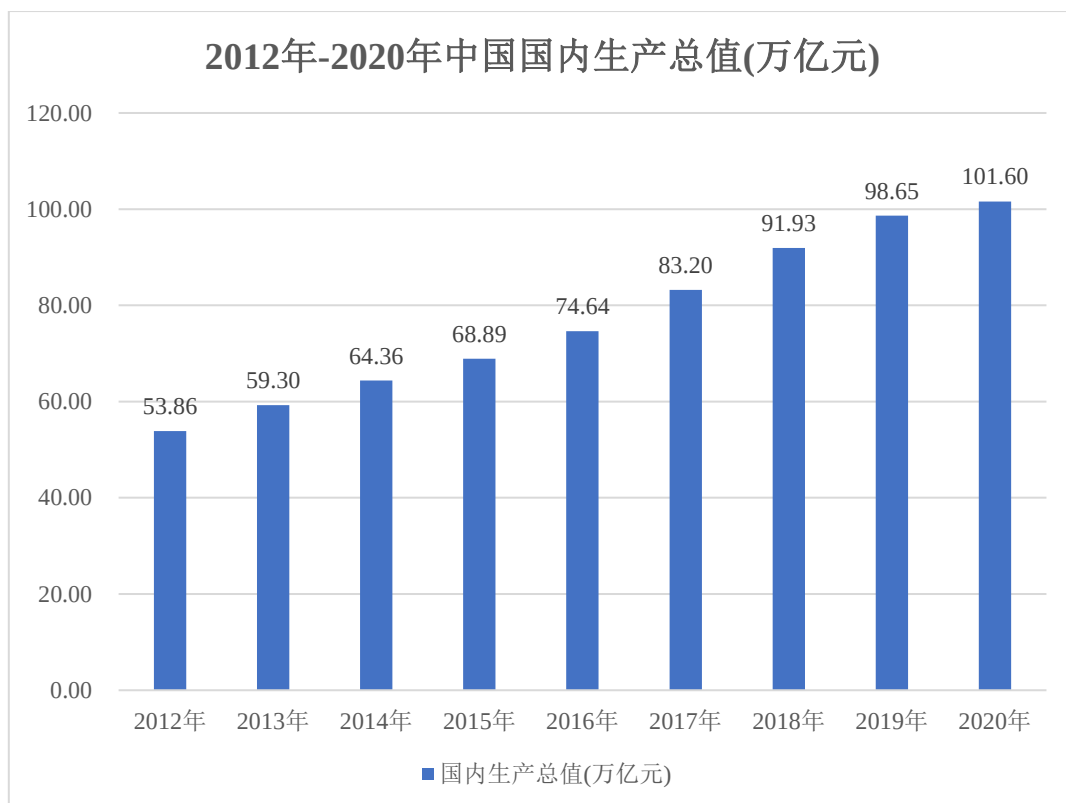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随着相关市场竞争体制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另外，随着科研设计单位的改制转型、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程咨询承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正面临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2）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需求情况

①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整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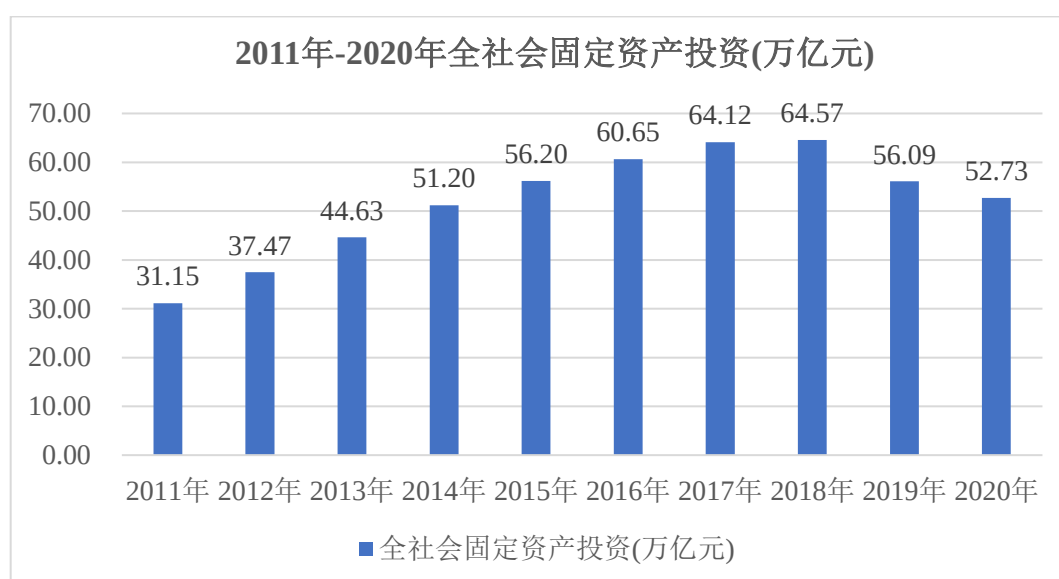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交通基建行业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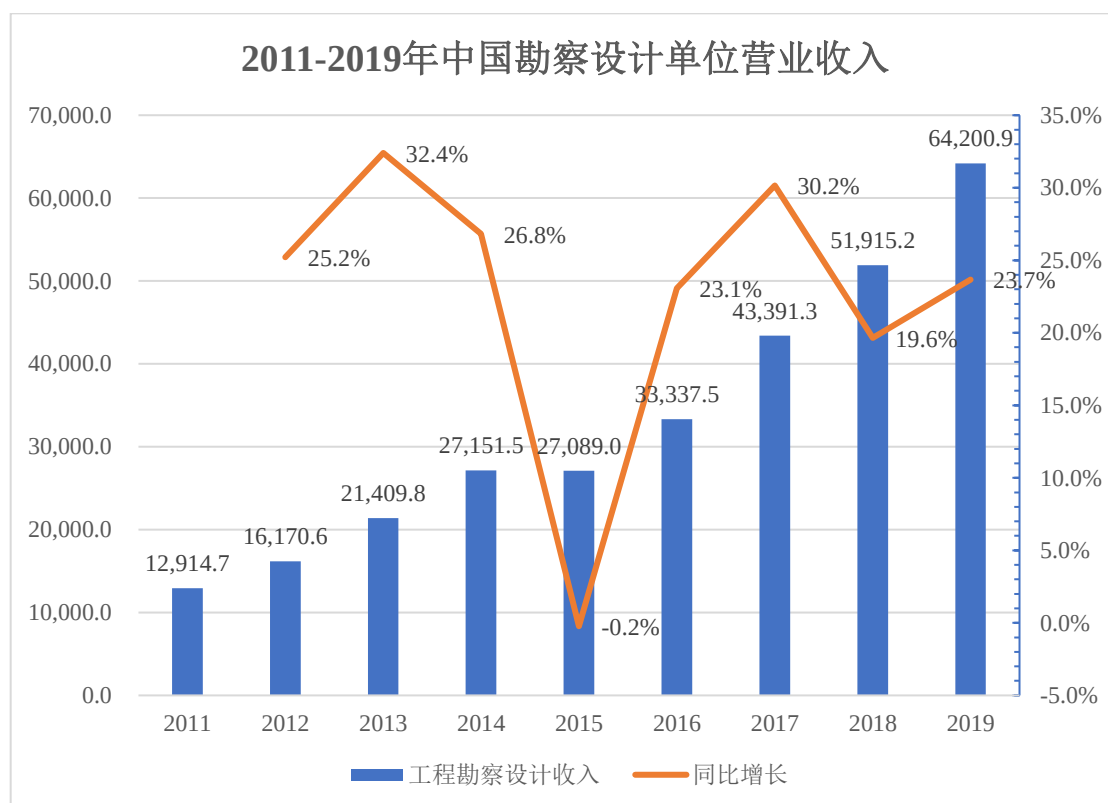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52.7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刺激我国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发展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中上游，因此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 12,914.7 亿元上升至 64,200.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20%。



数据来源：住建部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986.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9%；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0.5%；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9.2%；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96.0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1.1%。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利润 2,803.0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0.8%；利润总额 2,721.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净利润 2,285.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3) 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承包行业和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 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 年 3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 2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年检等工作。

2007 年 6 月 26 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第 158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5 年第 4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国家对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执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的质量和安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原先适应单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并且正在逐步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模式接轨。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本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相关法规	出文部门	颁布日期
工程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 年 03 月 04 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 年 08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年 06 月 26 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国务院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承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 年 08 月 30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 年 02 月 0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06 月 26 日

（4）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特点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建筑产业链中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业务环节。通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基建设计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基建设计业务提升公司总体利润水平，还可以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拉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明显，目前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相对较少。

（5）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2008 年以来，随着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落地，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来的持续发展，传统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全产业链竞争和跨界发展趋势日趋明显，随着国家严控地方政府负债总量，PPP 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更多向资金资源占有者倾斜。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将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响应“互联网+”，智能交通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完善产业链覆盖和提高科技附加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提升。相关业务将逐渐由公路建设为主向建设与管养并重转移、由交通行业为主向交通与市政并重转移、由土木工程为主向土木与信息并重转移。

（6）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 2020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我国交通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及排名如下表：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咨询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7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1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2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3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3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4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咨询
5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数据来源：摘自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 2020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

2) 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②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③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7）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之中。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其与公路桥梁等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的季节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或交通工程承包商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

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中带来的市场机会，进行全国市场的综合布局，开拓重庆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目前公司在全国已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8）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并且，上述的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对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2）交通工程承包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供应者包括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咨询提供商的实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交通工程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大型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承包商长名单，并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公司供方长名单，以保证工程咨询、设备材料和工程施工的质量。

与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一样，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也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而得到改善。

（9）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经营模式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以下二种类型：

①单一业务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某一项服务，如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公司、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等。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规模为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大公司规模可达上百人。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机构或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仅仅为用户提供单一的工程设计和相应的服务。

②综合型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或工程承包商对交通工程咨询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供投资策划、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业主一般都不直接管理项目，而由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企业组织完成。目前，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单一的施工方式越来越少，业主更多的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项目“一揽子”解决方案。工程承包已从原来单一的设计或施工，延伸到项目管理、设计、咨询、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修等全过程。

（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目标

作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按照整体战略目标提出将通过持续发展公路主业、全力

发展智慧交通、协同发展交通科技，探索新模式、打造新动能，构建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核心，涵盖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通行服务、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生态圈，不断为股东创造卓越价值，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员工提供广阔平台，努力建设“科技最强、管理最优、效益最好、覆盖最广”的标志性企业，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1）坚持收费公路主业，拓展公路出行服务等业务，立足于资本市场，完成公司从投资型向投资经营型转型；

（2）公路出行服务等创新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

（3）利用集团的国际化资源，协同探索公路国际化业务；

（4）优化商业模式，充分利用和管理社会资本，放大自有资本杠杆，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高自有资本收益率。

2、经营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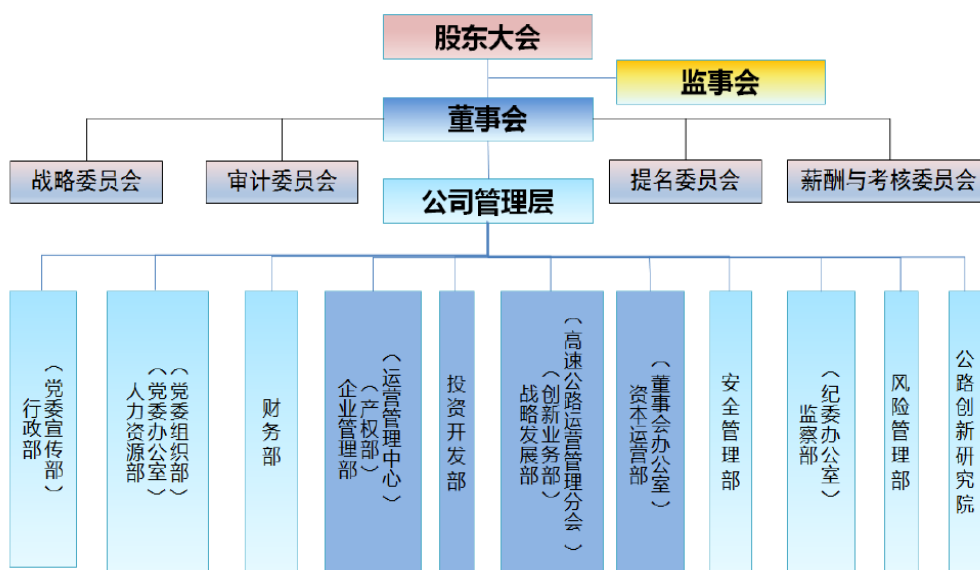
（1）使命：为大众提供安全、高效、舒适、高附加值的公路出行服务。

（2）愿景：坚持公路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市场化运作，打造世界领先的综合公路产业集团。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部、资本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部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9)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i.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ii.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iii.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2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事项。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17) 制订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的股份；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核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三）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股东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投融资采购和招投标、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要求，每年均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 2018 年起，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要求，每年均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的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每年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并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原因：第一，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与公路主业相关，系其核心主营业务；第二，公司对参股公司均有较强的影响力，每家参股公司都派驻董事甚至高管，与不参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财务投资者有本质区别；第三，这些参股公司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分红比例保证了招商公路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第四，招商公路拟借助参控股公司形成的全国性高速公路网络，开展智能交通、“五网合一”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联（合）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

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三·（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内容。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关联方信息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长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江万船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江万船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钢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路网管理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物流华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普菲斯仓储（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秦皇岛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能源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健康产业（蕪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武汉）绿色航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长航对外劳务技术合作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中外运亚欧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日照中外运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中外运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其他关联方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威海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9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采购商品	511.97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6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63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受服务	53.00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45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17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酒店管理、咨询服务	33.9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手续费	4.57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5.1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86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江万船厂	接受劳务	0.60
招商局健康产业（蕲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
合计		1,306.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43.72
大连港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提供劳务	73.07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94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
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3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00
中外运普菲斯仓储（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29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提供劳务	8.68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12
山东中外运亚欧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7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提供劳务	0.61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0
日照中外运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8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32.86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48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
重庆长航钢城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6
长航（武汉）绿色航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28
青岛中外运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4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16.7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2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88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127.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77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389.35
合计		32,650.79

2、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租赁收入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出租不动产	15.44
合计		15.44

（2）承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相关承租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10.33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35 年 06 月 27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35 年 06 月 27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66.6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5 年 06 月 27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1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5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75.39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29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1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5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42.05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9.41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94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6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46.06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7.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66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9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94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10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021 年 02 月 14 日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87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4.75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10	2020 年 07 月 08 日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65.15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4.77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45	2020 年 07 月 14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53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84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否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39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22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7.08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27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3.93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0.63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35 年 06 月 27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1.1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01 月 02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1.37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325.00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98.5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2.92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64.71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9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3.63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7.6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75.63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57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750.00	2015 年 09 月 12 日	2032 年 09 月 12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	2015 年 09 月 12 日	2032 年 09 月 12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100.00	2015 年 09 月 12 日	2032 年 09 月 12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 年 09 月 12 日	2032 年 09 月 12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7,750.00	2015 年 09 月 13 日	2032 年 09 月 15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950.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32 年 09 月 15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80.0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80.0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0.00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00.00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2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32 年 09 月 20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5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32 年 10 月 30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96.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30 年 01 月 29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6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30 年 01 月 29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84.00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30 年 01 月 29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40.0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30 年 01 月 29 日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40.00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30 年 01 月 29 日	否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4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33 年 06 月 19 日	否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6.6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33 年 06 月 19 日	否
合计	615,396.8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5,000.00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20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780.25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41 年 06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35 年 05 月 14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236.75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9 年 04 月 08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1 年 08 月 21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合计	717,167.00		

2) 资金拆出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	2012 年 08 月 20 日	2015 年 09 月 20 日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68,007.23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3,257.23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1,598.29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95.67
货币资金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9,366.66
应收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0
应收账款	中外运普菲斯仓储（成都）有限公司	23.40
应收股利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97.55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0.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33
其他应收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收款	长航（武汉）绿色航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
其他应收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其他应收款	航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收款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9
合同资产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22.95
长期应收款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18,500.00
合计		829,484.6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4,780.96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5.29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3,498.75
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973.44
应付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应付账款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09
应付账款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0.04
应付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
应付账款	中外运物流华北有限公司	101.08
应付账款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6.12
合同负债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4.01
合同负债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90
合同负债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39.60
合同负债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4.00
合同负债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0.00
应付股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9,384.77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595.72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8.58
应付股利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45
应付股利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6.64
其他应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3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航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6.64
其他应付款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6
长期应付款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1.56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54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6.97
小计		879,439.3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五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相关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招商公路总体战略目标，构建适合招商公路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和完善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实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三大类：一是制度，即财务管理制度，是整个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主要明确招商公路及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理念、体制及原则；二是规定，是在制度的基础上，对部分财务管理事项作出明确规范；三是办法，是规定财务管理事项工作流程、标准的操作性规范文件。

2、筹资制度

为了加强招商公路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规范筹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筹资》，制定筹资制度。各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的筹资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筹和落实筹资计划，并参与制定、执行具体方案。招商公路的筹资业务执行“集中管理”原则。“集中管理”指各公司的筹资计划和具体筹资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均须逐级、逐笔报招商公路批准。经批准的筹资方案，在筹资合同签约后的合同期内提款使用无需报批。筹资业务审批分为筹资计划审批和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指各公司根据年度预算中的筹资规模制定的发行股票、债券、银行借款，或者其它形式筹集资金的计划；筹资方案指筹资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细节。

3、担保制度

为了防范招商公路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担保》，进行担保管理。招商公路采取逐级担保原则，未经批准，下属公司之间不得横向提供担保。招商公路对担保事项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原则，所有担保均须报招商公路批准。各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的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担保业务的执行。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非控股公司提供的以及各全资、控股、非控股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及其它需要提供的商业性保证，采取如下审批原则：（一）原则上采用商业信用保证、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尽量不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担保方式；（二）必须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担保金额不高于按合同履行标的计算的本公司应承担部分。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各公司有关担保期限超过一年且频繁发生的担保业务，由各公司申请，招商公路在对各级公司授权

时适当放宽该类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限。在任何情形下，各公司不得为控股、非控股公司的其它股东投资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提供垫款或担保。

4、财务预算制度

为加强招商公路的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制度所称的财务预算是指各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以可利用的资源为基础，经过综合计算和平衡，对预算年度内公司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和测算，并按照统一的编制格式和编制规范编制财务预算报告，并按此调整、控制和监督公司运营的管理过程。各公司须建立财务预算管理体系，明确财务预算管理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内控的具体要求。

5、经营管理制度

使招商公路经营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招商局集团相关要求，特制定经营管理制度。招商公路经营管理的主要原则为：（一）分级管理的原则（二）按企业性质区别管理原则。（三）管理体制合法、实效的原则。（四）管理基础健全、优化的原则。招商公路通过收购、兼并、转让、停业、清盘等资产优化手段适时地改善和调整产业、行业结构及区域分布，提高企业资产素质。

6、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招商公路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防范和监督意识，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树立综合安全观，营造持续安全的生产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教育培训体系、监督检查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事故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等。

7、工程建设管理

为加强招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管理活动，明确管理职责，实现管理目标，结合国家法律、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章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招商

公路工程建设实行投资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计划管理，通过制定中长期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达到计划管理目的。资本运营部会同财务部对下属公司提出的中长期工程建设规划与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就项目必要性、合理性、投资额和/或成本费用额、实施计划及资金保障等进行审核，按有关规定报公司批准或集团审批。

8、参资企业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参资企业的管理，维护招商公路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招商局集团有关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参资企业管理制度。参资企业管理制度中的参资企业是指由招商公路或其全资、控股公司与其他合作者共同投资设立的非控股的法人企业。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是招商公路参资企业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资本运营部和各公司派任于参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选派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行使管理职能，具体落实招商公路参资企业的管理工作。各公司对参资企业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即通过向参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对于重要的参资企业，各公司同时通过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部通过与选派人员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行使对参资企业的间接管理。

9、内部审计（稽核）制度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含内部稽核，下同）工作，促进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所属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参照《招商局集团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办法。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其他所属单位视内审功能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在所在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发生可能对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纪实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保密措施和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19BJA203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0BJA2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1BJAA20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数据分别来源于上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18 年的数据取自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19 年的数据取自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0 年的数据取自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0,360.14	-27,069.86	-282.23	143,008.05
其他应收款	65,672.34	-1,318.41	-	64,353.93
存货	184,606.13	-154,847.01	731.23	30,490.34
合同资产	-	166,561.98	-125.87	166,436.1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6.61	-	125.44	13,2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12.52	-	16,912.52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80,338.78	-80,233.85	7.19	112.11
合同负债	-	79,098.18	1,194.81	80,292.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94.45	1,642.16	-	2,136.6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15,519.24	-	-4.83	115,514.42
未分配利润	1,262,226.30	-	-747.34	1,261,478.96
少数股东权益	449,763.81	-	-1.28	449,762.53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公司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发行人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执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已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未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 16 号文件”）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16 号文件和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财会 6 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

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尚未到结算期的定期存款的利息在“货币资金”列示并属于受限资金。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6,996.47	156,551.03	-44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69.57	0.00	-43,869.57
长期股权投资	2,818,100.30	2,820,248.38	2,1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7,933.42	47,933.42
资产总计	8,408,425.37	8,414,191.86	5,766.49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5,461.00	5,4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61.00	0.00	-5,461.00
应交税费	70,775.29	70,728.55	-46.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67.44	336,959.69	992.25
负债合计	3,428,509.31	3,429,454.83	945.52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2,878,307.29	2,879,825.65	1,518.35

其他综合收益	-27,774.06	-51,910.90	-24,136.84
未分配利润	989,774.89	1,017,229.61	27,4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6,264.96	4,551,101.19	4,836.24
少数股东权益	433,651.11	433,635.84	-15.26

3、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项修订。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后，将华北高速所属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计入京津塘分公司进行核算。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为保持招商公路所属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路产经营权摊销会计估计的一致性，拟将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摊销方法调整为车流量法。

3、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65.92	679,769.75	661,221.73	705,489.62
应收票据	3,230.18	1,506.46	5,296.49	5,044.13
应收账款	137,609.99	119,522.79	156,625.16	156,996.47
应收款项融资	1,042.76	1,214.00	-	-
预付款项	11,463.36	8,810.66	16,571.87	7,239.71
其他应收款	40,221.24	49,025.24	41,701.29	124,403.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2,491.14
应收股利	4,947.55	12,297.55	-	-
其他应收款	-	36,727.69	41,701.29	121,912.04
存货	37,118.46	27,909.86	184,606.13	139,298.76
合同资产	185,224.67	184,332.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43	1,744.43	1,778.64	6,901.93
其他流动资产	20,288.10	17,750.60	20,214.82	20,243.3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309.11	1,091,586.21	1,088,016.14	1,165,61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3,869.57
长期应收款	325,916.03	322,149.98	9,108.52	11,250.24
长期股权投资	3,937,690.52	3,818,896.22	3,611,631.54	2,818,100.30
投资性房地产	17,985.57	18,333.28	15,615.40	15,89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59.99	6,445.08	53,627.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0	251.00	-	-
固定资产	129,052.92	131,083.63	275,638.17	278,081.01
其中：固定资产	129,052.92	131,083.63	275,609.36	278,052.12
固定资产清理	-	-	28.81	28.89
在建工程	70,924.95	55,626.89	182,429.64	105,475.79
使用权资产	22,493.32	-	-	-
无形资产	3,878,589.70	3,918,844.23	3,826,049.66	3,941,909.84
开发支出	2,047.99	1,920.73	2,395.71	1,763.06
商誉	1,897.10	1,897.10	1,897.10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589.77	10,912.24	11,819.16	10,94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7.08	8,872.06	13,091.87	15,51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2.42	14,098.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0,648.35	8,309,331.27	8,003,304.71	7,242,808.25
资产总计	9,457,957.47	9,400,917.48	9,091,320.86	8,408,42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595.76	274,463.50	251,000.77	61,7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1.00	5,461.00	5,461.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461.00
应付票据	21,174.64	15,862.92	8,073.23	8,326.95
应付账款	147,536.02	171,478.88	173,846.07	116,218.67
预收款项	699.99	709.18	79,904.16	71,473.48
合同负债	110,533.50	95,044.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57.35	28,783.93	34,202.54	27,746.18
应交税费	45,118.76	38,370.77	48,726.45	70,775.29
其他应付款	98,497.35	97,881.12	411,679.29	224,298.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16,507.00
应付股利	36,576.86	34,837.35	77,877.47	80,396.85
其他应付款	-	63,043.78	333,801.82	127,3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762.94	376,124.33	101,783.13	98,997.01
其他流动负债	1,446.03	1,501.94	3,406.96	1,873.64
流动负债合计	999,483.33	1,105,682.42	1,118,083.61	686,9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4,521.97	1,169,046.35	1,149,505.58	1,727,253.42
应付债券	747,737.82	743,926.24	1,028,729.74	609,958.45
租赁负债	23,538.28	-	-	-
长期应付款	48,510.66	48,510.66	50,756.89	52,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4	6.01	-	-
预计负债	2,046.38	2,313.63	494.45	468.73
递延收益	22,443.64	20,987.33	13,933.27	15,21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572.73	337,071.69	336,009.09	335,96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375.63	2,321,861.92	2,579,429.01	2,741,608.16
负债合计	3,353,858.96	3,427,544.34	3,697,512.62	3,428,509.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822.87	617,822.84	617,821.73	617,821.15
其他权益工具	619,088.54	615,224.98	81,418.94	-
资本公积	2,885,969.00	2,885,056.25	2,903,748.72	2,878,307.29
其他综合收益	-68,122.26	-64,860.75	-39,657.49	-27,774.06
专项储备	1,718.51	1,519.04	1,411.61	1,629.88
盈余公积	138,891.63	139,148.64	115,519.24	86,505.80
未分配利润	1,417,146.03	1,301,441.74	1,263,950.40	989,774.8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2,514.32	5,495,352.74	4,944,213.16	4,546,264.96
少数股东权益	491,584.19	478,020.40	449,595.08	433,651.11
股东权益合计	6,104,098.51	5,973,373.14	5,393,808.23	4,979,91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57,957.47	9,400,917.48	9,091,320.86	8,408,425.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869.59	706,891.87	818,507.39	675,934.02
其中：营业收入	193,869.59	706,891.87	818,507.39	675,934.02
二、营业总成本	145,455.75	625,136.18	630,275.10	516,530.48
其中：营业成本	108,537.25	460,102.53	466,930.48	372,224.70
税金及附加	887.25	6,035.60	5,530.34	4,126.55
销售费用	1,853.72	5,798.30	5,977.26	4,681.24
管理费用	10,291.18	42,615.49	42,956.70	37,032.89
研发费用	3,911.87	13,966.59	13,944.87	9,527.80
财务费用	19,974.48	96,617.68	94,935.45	78,817.81
其中：利息费用	25,532.81	125,111.81	112,255.91	88,872.50
利息收入	5,901.22	27,755.29	18,859.68	11,325.39
加：其他收益	1,152.59	8,164.68	2,313.19	2,179.67
投资收益	96,698.36	195,215.95	344,405.85	322,77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818.50	189,890.93	326,306.26	299,78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0.65	-
信用减值损失	2,677.36	-2,950.20	1.5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54	-6,549.33	-791.47	10,119.49
资产处置收益	84.22	1,280.50	38.63	-148.32
三、营业利润	149,025.82	276,917.29	534,300.63	484,209.83
加：营业外收入	627.73	39,523.90	8,406.95	5,964.72
减：营业外支出	190.19	7,436.25	9,032.95	3,181.70
四、利润总额	149,463.35	309,004.94	533,674.63	486,992.85
减：所得税费用	12,279.08	51,274.23	47,154.95	49,887.73
五、净利润	137,184.27	257,730.71	486,519.68	437,105.12
少数股东损益	13,563.78	35,470.53	53,858.87	46,09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0.49	222,260.18	432,660.81	391,00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50	-6,882.83	12,253.41	6,46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50	-6,882.83	12,253.41	6,46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8.14	-566.40	4,264.3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6	-6,316.43	7,989.11	6,460.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6,289.49	7,952.95	26,787.6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8,915.5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6	-26.94	36.16	-1,411.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22.77	250,847.88	498,773.09	443,56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58.98	215,377.35	444,914.22	397,46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3.78	35,470.53	53,858.87	46,099.4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5	0.7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33	0.66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86.45	693,313.47	824,337.59	664,61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0	1,971.59	1,184.34	2,74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6.13	208,159.97	165,953.38	171,27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32.28	903,445.02	991,475.31	838,63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1.27	194,765.85	237,087.44	195,39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6.85	115,825.22	110,779.34	98,7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8.92	75,353.62	98,537.02	64,1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5.69	195,873.08	114,118.46	112,0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22.73	581,817.77	560,522.26	470,2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9.56	321,627.26	430,953.05	368,3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497.28	92,236.61	54,2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88.18	157,262.34	113,920.22	136,22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72	1,853.39	684.86	36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507.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97	139.78	2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0.90	386,994.72	206,981.47	211,6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0.57	148,799.18	83,526.56	76,03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85.87	696,339.21	354,610.39	413,03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19,592.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63	33,486.36	100.00	0.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0.08	878,624.74	438,236.95	908,6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9.17	-491,630.03	-231,255.48	-697,05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659.00	-	2,6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22.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6,014.54	1,794,698.19	338,050.00	841,11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7,500.00	299,9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14.54	2,324,357.19	835,550.00	1,143,710.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761.50	1,776,696.41	752,663.02	513,60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44.18	333,610.02	302,031.92	275,92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688.85	45,505.16	46,24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4	25,302.12	28,930.18	21,90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07.12	2,135,608.55	1,083,625.12	811,43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2.58	188,748.64	-248,075.12	332,2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	-2,363.02	579.18	1,23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07.31	16,382.85	-47,798.37	4,8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733.77	660,543.74	704,483.06	699,6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26.46	676,926.59	656,684.70	704,483.06

四、母公司会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592.94	389,175.00	239,212.70	278,179.89
应收账款	2,157.13	2,046.53	2,849.18	2,033.91
预付款项	280.78	446.27	8,209.57	278.52
其他应收款	570,537.84	483,984.12	670,747.98	870,796.93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348.51	2,928.49
应收股利	10,304.74	17,654.74	-	-
其他应收款	-	466,329.38	670,399.48	867,868.44
存货	82.62	85.76	88.38	21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477.53
流动资产合计	857,651.31	875,737.68	921,107.82	1,153,98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571.34
长期应收款	635,226.72	631,810.49	362,529.64	229,417.38
长期股权投资	5,489,083.77	5,378,635.62	5,049,782.15	3,944,11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9.42	2,029.42	48,826.57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0	251.00	-	-
固定资产	22,750.51	24,014.65	19,382.92	14,046.69
在建工程	220.55	154.92	149.13	4,650.65
使用权资产	21,780.99	-	-	-
无形资产	94,220.61	95,565.90	88,460.62	96,106.85
开发支出	-	-	-	20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1	763.86	1,445.51	1,45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5,843.68	6,133,225.86	5,570,576.54	4,332,571.49
资产总计	7,123,494.99	7,008,963.54	6,491,684.36	5,486,55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151.50	155,161.04	200,239.2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1.00	5,461.00	5,461.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461.00
应付账款	5,936.94	6,159.63	4,161.52	3,189.57
预收账款	0.29	0.29	-	46.72
应付职工薪酬	5,063.79	6,466.04	7,438.99	6,825.43
应交税费	827.01	1,716.33	785.90	321.83
其他应付款	824,184.50	822,150.01	824,752.99	191,639.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12,774.33
应付股利	1,834.90	-	-	-
其他应付款	-	822,150.01	824,752.99	178,86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292.26	313,210.68	22,435.02	26,7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7,917.29	1,310,325.02	1,065,274.66	234,20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99,603.00
应付债券	747,737.82	743,926.24	1,028,729.74	609,958.45
租赁负债	22,863.46	-	-	-
预计负债	49.02	51.69	59.32	60.04
递延收益	1,931.89	2,108.59	1,217.51	1,22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76.12	70,576.12	76,847.72	75,36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158.30	816,662.63	1,106,854.29	1,186,213.88
负债合计	2,161,075.59	2,126,987.66	2,172,128.95	1,420,417.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822.87	617,822.84	617,821.73	617,821.15
其他权益工具	619,088.54	615,224.98	81,418.94	-
资本公积	3,024,071.35	3,023,158.71	3,029,230.96	3,003,789.54
其他综合收益	8,081.91	8,081.91	32,767.21	47,261.53
专项储备	38.25	18.23	5.91	-
盈余公积	118,581.17	118,838.18	95,203.96	66,190.52
未分配利润	574,735.32	498,831.03	463,106.69	331,074.13
股东权益合计	4,962,419.40	4,881,975.88	4,319,555.41	4,066,136.87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3,494.99	7,008,963.54	6,491,684.36	5,486,554.75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75.38	39,330.89	62,934.82	44,441.46
减：营业成本	7,607.15	33,120.86	32,591.17	25,869.24
税金及附加	130.59	1,109.46	787.84	411.87
销售费用	-	0.00	-	-
管理费用	2,085.03	9,820.81	12,524.37	12,483.68
研发费用	56.99	1,443.42	818.77	2,444.81
财务费用	3,749.64	14,340.33	24,615.11	36,452.59
其中：利息费用	12,454.57	70,315.42	53,430.44	42,950.36
利息收入	8,282.08	38,325.71	26,631.18	6,516.98
其他收益	184.92	1,597.94	5.55	5.46
投资收益	85,845.44	211,438.68	302,592.93	257,08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45.44	153,315.47	292,093.74	255,925.34
信用减值损失	1,935.00	2,415.00	30.37	-
资产减值损失	-	-6,299.16	-	2,182.06
资产处置收益	38.72	22.68	23.13	-106.77
二、营业利润	84,250.07	188,671.13	294,249.55	221,576.28
加：营业外收入	58.89	33,165.35	1,212.91	315.23
减：营业外支出	4.72	3,205.49	5,403.20	1,822.03
三、利润总额	84,304.24	218,631.00	290,059.27	220,069.49
减：所得税费用	483.75	609.26	-75.14	-1,214.24
四、净利润	83,820.49	218,021.74	290,134.41	221,283.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64.87	11,953.32	8,071.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20.49	211,656.87	302,087.73	229,354.85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3.25	43,702.90	63,833.49	45,40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5.97	593,617.58	410,541.81	266,3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99.22	637,320.48	474,375.30	311,7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78	10,678.05	10,167.60	10,82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9.86	16,840.06	19,619.01	14,274.3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34	3,247.99	2,885.65	3,8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0.02	348,371.27	35,051.38	6,8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80.01	379,137.37	67,723.64	35,78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0.79	258,183.11	406,651.66	275,94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296.56	-	1,19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0.00	154,851.57	109,552.28	93,21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45	95.17	24.02	15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6.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3.19	51,019.75	183,90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45	361,953.44	160,596.06	278,46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40	15,802.30	10,178.31	4,28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21.93	660,807.31	341,584.36	866,24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100.00	229,507.23	177,69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4.33	715,709.61	581,269.90	1,048,2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88	-353,756.17	-420,673.84	-769,7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65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774,940.00	200,000.00	631,6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7,500.00	299,97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304,599.00	697,500.00	931,65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830,000.00	526,323.00	355,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3.95	224,902.43	197,521.54	171,66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4	2,566.45	195.22	10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70.39	1,057,468.88	724,039.75	527,13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39	247,130.12	-26,539.75	404,5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82.06	151,557.05	-40,561.94	-89,29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75.00	237,617.95	278,179.89	367,47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92.94	389,175.00	237,617.95	278,179.89

五、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0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14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6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1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2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3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4	武汉市裕鑫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2020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截至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9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0家。

2、2019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截至 2018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8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018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7	1.70
速动比率	0.96	0.81	1.49
资产负债率（%）	36.46	40.67	40.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2	6.88	7.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X)	4.28	3.76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2	5.22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3	2.88	2.84
净资产收益率（%）	4.44	9.18	8.73
总资产报酬率（%）	4.70	7.38	7.7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X)=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七、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769.75	7.23%	661,221.73	7.27%	705,489.62	8.39%
应收票据	1,506.46	0.02%	5,296.49	0.06%	5,044.13	0.06%
应收账款	119,522.79	1.27%	156,625.16	1.72%	156,996.47	1.87%
应收款项融资	1,214.00	0.01%	-	-	-	-
预付款项	8,810.66	0.09%	16,571.87	0.18%	7,239.71	0.09%
其他应收款	49,025.24	0.52%	41,701.29	0.46%	124,403.18	1.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491.14	0.03%
应收股利	12,297.55	0.13%	-	-	-	-
其他应收款	36,727.69	0.39%	41,701.29	0.46%	121,912.04	1.45%
存货	27,909.86	0.30%	184,606.13	2.03%	139,298.76	1.66%
合同资产	184,332.42	1.9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43	0.02%	1,778.64	0.02%	6,901.93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7,750.60	0.19%	20,214.82	0.22%	20,243.32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091,586.21	11.61%	1,088,016.14	11.97%	1,165,617.12	1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3,869.57	0.52%
长期应收款	322,149.98	3.43%	9,108.52	0.10%	11,250.24	0.13%
长期股权投资	3,818,896.22	40.62%	3,611,631.54	39.73%	2,818,100.30	33.52%
投资性房地产	18,333.28	0.20%	15,615.40	0.17%	15,897.09	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5.08	0.07%	53,627.94	0.5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0	0.00%	-	-	-	-
固定资产	131,083.63	1.39%	275,638.17	3.03%	278,081.01	3.31%
其中：固定资产	131,083.63	1.39%	275,609.36	3.03%	278,052.12	3.31%
固定资产清理	-	-	28.81	0.00%	28.89	0.00%
在建工程	55,626.89	0.59%	182,429.64	2.01%	105,475.79	1.25%
无形资产	3,918,844.23	41.69%	3,826,049.66	42.08%	3,941,909.84	46.88%
开发支出	1,920.73	0.02%	2,395.71	0.03%	1,763.06	0.02%
商誉	1,897.10	0.02%	1,897.10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12.24	0.12%	11,819.16	0.13%	10,944.5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06	0.09%	13,091.87	0.14%	15,516.7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8.82	0.1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9,331.27	88.39%	8,003,304.71	88.03%	7,242,808.25	86.14%
资产总计	9,400,917.48	100.00%	9,091,320.86	100.00%	8,408,425.3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408,425.37 万元、9,091,320.86 万元和 9,400,917.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积累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长期股权投资

资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投资参股管理的公路经营性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242,808.25 万元、8,003,304.71 万元和 8,309,331.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4%、88.03%和 88.3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1,165,617.12 万元、1,088,016.14 万元和 1,091,58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6%、11.97%和 11.61%。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5,489.62 万元、661,221.73 万元和 679,769.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9%、7.27%和 7.23%。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4,267.89 万元，降幅 6.27%。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48.02 万元，增幅为 2.81%，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996.47 万元、156,625.16 万元和 119,522.7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1.72%和 1.27%。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71.31 万元，降幅为 0.24%。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7,102.37 万元，降幅为 23.69%。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5,806.89	11.78	1-2 年、5 年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6,131.92	4.57	6 个月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935.61	3.68	6 月-3 年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739.19	3.53	6 个月以内、1-2 年
重庆市武隆区畅安交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40.32	2.86	6 个月以内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合计	35,453.92	26.42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5,314.27	9.00	6 个月以内、3 年以上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618.82	5.65	6 个月以内、6 月-1 年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597.34	3.88	6 个月以内、6 月-1 年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6,424.45	3.77	6 个月以内、6 月-1 年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440.85	3.20	6 个月以内
合计	43,395.73	25.50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6,663.89	9.83	0-3 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6,136.74	9.53	0-3 年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08.18	6.62	6 个月以内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973.45	6.48	0-3 年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0,281.12	6.07	0-3 年
合计	65,263.38	38.53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4,403.18 万元、41,701.29 万元和 49,025.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0.46%和 0.52%。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2,701.89 万元，降幅为 66.48%，主要系招商公路总部收到桂柳项目处置款 79,271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323.95 万元，增幅为 17.5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年末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 1.23 亿，及招商交科因当期收回了长航集团借款，同时根据与长航集团的“三类人员”专项费用移交及债权债务清理协议，应收三类人员费用减少，较年初减少 0.6 亿所致。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5.79%	8,863.51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7,167.72	1 年以内	12.77%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	3 年以上	9.35%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6.06%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679.41	3 年以上	4.77%	2,300.00
合计	27,360.64	-	48.74%	14,563.51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4.65%	8,863.51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3 年以上	13.89%	-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07.56	1 年以内	11.75%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5.62%	3,400.00
上海路盛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3.80%	2,300.00
合计	30,071.07		49.71%	14,563.51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70.79	6 个月-1 年	56.47%	-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0.00	3 年以上	9.62%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6.31%	8,863.51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1.58	6 个月以内	2.72%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2.42%	3,400.00
合计	108,855.88		77.54%	12,263.51

4、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43.32 万元、20,214.82 万元和 17,750.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0.22%和 0.19%。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8.50 万元，降幅为 0.14%。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4.22 万元，降幅为 12.19%。主要系待摊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18,100.30 万元、3,611,631.54 万元和 3,818,896.2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2%、39.73%和 40.6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稳步增长。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793,531.24 万元，增幅为 28.16%，主要系 2019 年收购中铁项目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同时分红减少所致。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264.68 万元，增幅为 5.74%。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81.01 万元、275,638.17 万元和 131,083.6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1%、3.03%和 1.39%。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442.84 万元，降幅为 0.88%。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554.54 万元，降幅为 52.44%。主要系处置光伏电站减少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39,167.2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汽车及船舶	3,690.22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61,882.49
光伏电站	26,343.72
合计	131,083.6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41,395.32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30,965.65
汽车及船舶	4,731.13
光伏电站	198,517.25
合计	275,609.3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43,094.72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19,202.85
汽车及船舶	5,403.94
光伏电站	210,350.61
合计	278,052.12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1,909.84 万元、3,826,049.66 万元和 3,918,844.2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88%、42.08%和 41.69%。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稳定，减少主要系计提摊销所致。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15,860.18 万元，降幅为 2.94%。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92,794.57 元，增幅为 2.4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890,216.77	99.27%
软件及其他	5,042.05	0.1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711.56	0.50%
专利权	1,040.40	0.03%
会籍费	26.88	0.00%
商标权	0.06	0.00%
著作权	2,806.51	0.07%
合计	3,918,844.2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799,641.39	99.31%
软件及其他	2,315.49	0.06%
非专利技术	11.62	0.00%
土地使用权	19,629.97	0.51%
专利权	1,195.19	0.03%
会籍费	33.49	0.00%
商标权	0.11	0.00%
著作权	3,222.41	0.08%
合计	3,826,049.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876,141.77	98.33%
软件及其他	1,869.35	0.05%
非专利技术	17.42	0.00%
土地使用权	63,847.21	1.62%
专利权	-	-
会籍费	32.75	0.00%
商标权	-	-
著作权	1.34	0.00%
合计	3,941,909.8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18,844.23 万元，主要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3,890,216.77 万元，所占比例为 99.27%。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车流量及收入业务数据相关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可以发现甬台温高速车流量及北仑港高速车流量整体水平呈现较为平稳增长趋势；九瑞高速随着大岳高速洞庭湖大桥（湖南断头路）和黄阳一级普通公路的开通车流量也有一定增长。

2015 年新收购广西三条公路中：

桂兴高速，随着近年路面改造工程完工，收入及车流量均有所增加；此外资兴高速开通将增加第二条来往湖南广西的通行道路，与全黄、全兴路以及桂兴路形成“Y”形湘桂便捷高速公路通道，预计将会对桂兴路、东绕城路收入及车流带来较大利好。

桂阳高速，2018 年随着山心隧道的通车，桂阳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桂三高速通车，与桂兴路、兴龙路形成一个三角环，对贵州-桂林和广东-贵州的出省车辆都会有所吸引，尤其是货车车流，对桂阳高速、阳平高速的车流量和收入会带来较大的增长。2019 年初荔玉高速开通，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是连通桂东、桂南两个经济区和广西东部通往北部湾经济区最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使得 2019 年桂阳高速的车流量和收入有一定增长。

阳平高速，随着山心隧道的通车以及鹿高速开通，经乐响互通往阳朔方向途径阳平路段，缩短了柳州至平乐广东方向车辆的距离，2018 年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桂三高速开通，与桂兴路、兴龙路形成一个三角环，对贵州-桂林和广东-贵州的出省车辆都会有所吸引，尤其是货车车流，对桂阳高速、阳平高速的车流量和收入会带来较大的增长。2019 年初荔玉高速开通，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是连通桂东、桂南两个经济区和广西东部通往北部湾经济区最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使得 2019 年杨平高速的车流量和收入有一定增长。

同时，上述收费高速公路所处地域经济环境及周边路网等未见报告期明显的对上述收费公路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部分地区随着地区交通路网的进一步完善，交通通行更加便利，对相关高速路车流量增加奠定基础；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未见显著提高（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逐年下降），相关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报告期变化较小，根据收费标准及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情况，未见导致上述公路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情形；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相关养护计

划及实际支出情况，目前高速公路整体道路状态较好、未见重大实体损坏情形。另外，通过查询相关高速公路内部经营分析及预算等内部报告未见上述公路资产的未来经济绩效显著低于预期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463.50	8.01%	251,000.77	6.79%	61,730.00	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1.00	0.16%	5,461.00	0.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461.00	0.16%
应付票据	15,862.92	0.46%	8,073.23	0.22%	8,326.95	0.24%
应付账款	171,478.88	5.00%	173,846.07	4.70%	116,218.67	3.39%
预收款项	709.18	0.02%	79,904.16	2.16%	71,473.48	2.08%
合同负债	95,044.84	2.7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83.93	0.84%	34,202.54	0.93%	27,746.18	0.81%
应交税费	38,370.77	1.12%	48,726.45	1.32%	70,775.29	2.06%
其他应付款	97,881.12	2.86%	411,679.29	11.13%	224,298.91	6.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6,507.00	0.48%
应付股利	34,837.35	1.02%	77,877.47	2.11%	80,396.85	2.34%
其他应付款	63,043.78	1.84%	333,801.82	9.03%	127,395.07	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124.33	10.97%	101,783.13	2.75%	98,997.01	2.89%
其他流动负债	1,501.94	0.04%	3,406.96	0.09%	1,873.64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82.42	32.26%	1,118,083.61	30.24%	686,901.14	2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9,046.35	34.11%	1,149,505.58	31.09%	1,727,253.42	50.38%
应付债券	743,926.24	21.70%	1,028,729.74	27.82%	609,958.45	17.79%
长期应付款	48,510.66	1.42%	50,756.89	1.37%	52,750.00	1.54%
预计负债	2,313.63	0.07%	494.45	0.01%	468.73	0.01%
递延收益	20,987.33	0.61%	13,933.27	0.38%	15,210.13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071.69	9.83%	336,009.09	9.09%	335,967.44	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861.92	67.74%	2,579,429.01	69.76%	2,741,608.16	79.97%
负债合计	3,427,544.34	100.00%	3,697,512.62	100.00%	3,428,509.31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730.00 万元、251,000.77 万元及 274,463.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0%、6.79%及 8.01%。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9,270.77 万元，增幅为 306.61%，主要系 2019 年度因收购中铁项目增加短期借款 20 亿元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62.73 万元，增幅 9.35%。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21,667.73	5,956.41	20,230.00
信用借款	252,795.77	245,044.36	41,500.00
合计	274,463.50	251,000.77	61,73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218.67 万元、173,846.07 万元和 171,478.88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9%、4.70%和 5.00%。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7,627.40 万元，增幅为 49.59%，主要系曾家岩项目、取消省界站建设项目增加的应付账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367.19 万元，降幅为 1.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04,048.21	60.68%	125,965.20	72.46%	94,085.83	80.96%
材料款	59,986.92	34.98%	38,695.06	22.26%	18,744.59	16.13%
其他	7,443.75	4.34%	9,185.81	5.28%	3,388.24	2.92%
合计	171,478.88	100.00%	173,846.07	100.00%	116,218.67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4,298.91 万元、411,679.29 万元及 97,881.1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 6.54%、11.13%及 2.86%。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406.75 万元，增幅为 162.02%，主要系公司增加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涉及的应付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 270,758.04 万元，降幅为 81.11%，主要系已支付中铁交通投资集团股权对价款约 24 亿元所致。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8,069.13	28.66%	30,074.60	9.01%	65,876.29	51.71%
股权转让款	-	0.00%	240,045.49	71.91%	-	-
保证金及押金	29,897.32	47.42%	42,614.74	12.77%	43,826.58	34.40%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2,005.97	3.18%	3,074.91	0.92%	6,123.78	4.81%
工程款	2,704.17	4.29%	3,897.13	1.17%	4,131.49	3.24%
其他	10,367.18	16.44%	14,094.96	4.22%	7,436.93	5.84%
合计	63,043.78	100.00%	333,801.82	100.00%	127,395.07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8,997.01 万元、101,783.13 万元及 376,124.33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 2.89%、2.75%及 10.97%。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6.12 万元，增幅为 2.81%。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341.20 万元，增幅为 269.5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116.91	76,475.30	98,997.0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00,000.00	9,979.3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的应付利息	16,007.42	15,328.53	-
合计	376,124.33	101,783.13	98,997.01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27,253.42 万元、1,149,505.58 万元及 1,169,046.3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38%、31.09%及 34.11%。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77,747.84 万元，降幅为 33.45%，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债置换长期借款 37.6 亿元，以及偿还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 15 亿元贷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40.77 万元，增幅为 1.70%。

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72,469.25	959,271.75	1,010,786.75
信用借款	202,210.48	26,902.53	569,266.68
保证借款	254,483.54	239,806.60	246,19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116.91	76,475.30	98,997.01
其中：信用借款	13,910.10	6,188.80	42,742.01
保证借款	7,640.00	6,260.00	5,140.00
质押借款	38,566.81	64,026.50	51,115.00
合计	1,169,046.35	1,149,505.58	1,727,253.42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9,958.45 万元、1,028,729.74 万元及 743,926.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79%、27.82%及 21.70%。公司为丰富融资渠道，逐渐重视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并增加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7 招路 01	200,000.00	2017-08-07	5	2022-08-07	4.78%
17 招路 02	100,000.00	2017-08-07	10	2027-08-07	4.98%
18 招路 01	300,000.00	2018-07-18	3	2021-07-18	4.50%
招路转债	500,000.00	2019-03-22	6	2025-03-22	0.30% ¹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合计	1,100,000.00	-	-	-	-

注 1：招路转债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如下：存续期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对应为 4,979,916.06 万元、5,393,808.23 万元和 5,973,373.14 万元。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17,822.84	10.34%	617,821.73	11.45%	617,821.15	12.41%
其他权益工具	615,224.98	10.30%	81,418.94	1.51%	-	-
资本公积	2,885,056.25	48.30%	2,903,748.72	53.83%	2,878,307.29	57.80%
其他综合收益	-64,860.75	-1.09%	-39,657.49	-0.74%	-27,774.06	-0.56%
专项储备	1,519.04	0.03%	1,411.61	0.03%	1,629.88	0.03%
盈余公积	139,148.64	2.33%	115,519.24	2.14%	86,505.80	1.74%
未分配利润	1,301,441.74	21.79%	1,263,950.40	23.43%	989,774.89	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95,352.74	92.00%	4,944,213.16	91.66%	4,546,264.96	91.29%
少数股东权益	478,020.40	8.00%	449,595.08	8.34%	433,651.11	8.71%
股东权益合计	5,973,373.14	100.00%	5,393,808.23	100.00%	4,979,916.06	100.00%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17,821.15 万元、617,821.73 万元和 617,822.8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11,094 股。

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被注入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出资不实的问题。

2、其他权益性工具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81,418.94^②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50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85,898.4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615,224.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0%，相比 2019 年增加 533,806.04 万元，增幅 655.6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③。此外，发行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根据约定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基金向平安信托进行永续债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投资金额为 2.51 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平安信托成为本公司特定分配的股东。发行人还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了《人保资本—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投资计划的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资金额为 12.5 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人保资本成为本公司特定分配的股东。

3、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78,307.29 万元、2,903,748.72 万元和 2,885,056.25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7.80%、53.83%和 48.30%。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41.43 万元，增幅 0.8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92.47 万元，降幅为 0.64%。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方长规院在发行人开始实施控制即已存在于合并范围内，合并过程中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将被合并方长规院并入后而增加的净资产调增 2019 年资本公积 5,902.73 万元，同时将合并

^②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按面值发行为期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 50 亿元，浮动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740 万元。发行人可转债持有者可以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转债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转换权，初始转换价格 9.34 元/股。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9.3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9.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点以实际利率对负债和权益工具进行了分拆，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85,898.46 万元，同时根据拆分的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 2,740 万元发行费进行了分摊，冲减其他权益工具 473.30 万元。

^③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金额 20 亿，债券全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招路 Y1”，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金额 18 亿，债券全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0 招路 Y2”，基础期限为 2 年，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品种二简称为“20 招路 Y3”，基础期限为 3 年，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前同一控制下实现的留存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1,702.44 万元，合计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7,605.17 万元；2020 年支付合并对价 19,980.67 万元，冲减 2020 年资本公积 19,980.67 万元。

4、其他综合收益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7,774.06 万元、-39,657.49 万元和-64,860.75 万元。主要系确认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的。

5、盈余公积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86,505.80 万元、115,519.24 万元和 139,148.64 万元，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29,013.44 万元和 23,629.4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89,774.89 万元、1,263,950.40 万元和 1,301,441.74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加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累计增长。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274,175.51 万元，增幅 27.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37,491.34 万元，增幅 2.97%，增幅较 2019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0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445.02	991,475.31	838,6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17.77	560,522.26	470,2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27.26	430,953.05	368,34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94.72	206,981.47	211,60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24.74	438,236.95	908,6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0.03	-231,255.48	-697,05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357.19	835,550.00	1,143,710.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608.55	1,083,625.12	811,43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8.64	-248,075.12	332,27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63.02	579.18	1,23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2.85	-47,798.37	4,8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543.74	704,483.06	699,677.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26.59	656,684.70	704,483.06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04,483.06 万元、656,684.70 万元和 676,926.59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349.63 万元、430,953.05 万元和 321,627.2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62,603.42 万元，增幅 17.00%，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09,325.79 万元，降幅为 25.37%，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于 5 月 6 日 0 时恢复收费，高速公路共计 79 天免收通行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058.29 万元、-231,255.48 万元和-491,630.0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度收购中铁交通项目股权支付的部分对价款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公司收中铁交通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的部分股权与债权对价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08,663.68 万元、438,236.95 万元、和 878,624.7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股权。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沪渝高速、渝黔高速、成渝高速（重庆）、毫阜高速项目、中铁项目、诸永项目股权，新增主控里程 276 公里、参股里程 109 公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78.18 万元、-248,075.12 万元和 188,748.6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获取的银行借款减少，同时部分债务 2019 年集中兑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841,113.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513,603.50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2018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907.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往来款	20,000.00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1,800.00
发行登记费	106.83
委托贷款手续费	0.80
合计	21,907.63

2019 年度：

（1）取得借款及债券融资所收到的现金：共 835,55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752,663.02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8,930.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归还原股东往来款	20,000.00
代付股权转让款	6,484.96
减资款	2,250.00
发行登记费	195.22
合计	28,930.18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436,823.76 万元，增幅为 176.09%。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为 25,302.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支付的现金对价	19,980.67
发债费用	2,566.45
减资款	2,250.00
银团代理费	505.00
合计	25,302.12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99	0.97	1.70
速动比率	0.96	0.81	1.49
资产负债率（%）	36.46	40.67	40.77
EBITDA（万元）	590,297.96	778,848.00	378,372.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2	6.88	7.8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0.97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81 和 0.9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显著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7%、40.67%和 36.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

较强。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3、6.88 和 4.52，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保障水平较高。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2	5.22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3	2.88	2.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09

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平稳。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6,891.87	818,507.39	675,934.02
减：营业成本	460,102.53	466,930.48	372,224.70
营业毛利	246,789.34	351,576.91	303,709.32
期间费用	158,998.06	157,814.28	130,059.74
营业利润	276,917.29	534,300.63	484,209.83
利润总额	309,004.94	533,674.63	486,992.85
净利润	257,730.71	486,519.68	437,10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0.18	432,660.81	391,005.70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0,059.74 万元、157,814.28 万元和 158,998.0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4%、19.28%和 22.49%，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并购项目债务及项目本

身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导致。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于 5 月 6 日 0 时恢复收费，高速公路共计 79 天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5,798.30	0.82%	5,977.26	0.73%	4,681.24	0.69%
管理费用	42,615.49	6.03%	42,956.70	5.25%	37,032.89	5.48%
研发费用	13,966.59	1.98%	13,944.87	1.70%	9,527.80	1.41%
财务费用	96,617.68	13.67%	94,935.45	11.60%	78,817.81	11.66%
合计	158,998.06	22.49%	157,814.28	19.28%	130,059.74	19.24%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681.24 万元、5,977.26 万元和 5,798.30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032.89 万元、42,956.70 万元和 42,615.49 万元，近两年费用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8,817.81 万元、94,935.45 万元和 96,617.68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前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项目增加并购贷以及新并购项目带来的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变化较小，增加 1,682.23 万元，增幅 1.77%。

3、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195,215.95	344,405.85	322,774.94
营业外收入	39,523.90	8,406.95	5,964.72
营业外支出	7,436.25	9,032.95	3,181.70
合计 ¹	227,303.60	343,779.85	325,557.96
营业收入	706,891.87	818,507.39	675,934.02
占比 ²	32.16%	42.00%	48.16%

注：1、合计值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占比指标为合计值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合营企业			
桂柳公路合营公司	-	-	12,467.85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11,290.13	4,994.15	5,065.15
小计	11,290.13	4,994.15	17,532.99
2、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9,332.99	48,758.34	47,161.1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05.59	23,840.18	18,407.8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806.30	49,094.90	51,162.5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6,171.18	32,860.53	33,623.8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05.19	26,223.67	19,835.25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499.65	16,677.86	14,604.19
其余 33 家联营公司	40,079.91	123,856.63	97,454.68
小计	178,600.80	321,312.11	282,249.48
合计	189,890.93	326,306.26	299,782.47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桂柳公路合营公司	-	-	21,568.04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	-	258.75
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	-	-2.32	-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8.60	-	-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75.13	-	-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1.28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95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77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68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13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697.82		
合计	3,489.80	-2.32	21,826.79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四、持有或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36.21
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9.82	5,078.33	-
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九、投资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一、其他投资收益	5.40	13,023.58	29.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计	195,215.95	344,405.85	322,774.9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为高速公路公司，受新冠疫情及国家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减少金额为 149,189.90 万元，降幅 43.3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

（八）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路收费模式

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2、费率变化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由所在地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确定，主要依据车流量、公路建造成本、预测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当地物价水平及通货膨胀率、公路经营管理及维修成本、使用者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3、公司的公路盈利模式

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高速公路公司股份，在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和经营期限内运营并向其用户（通行车辆）收取一定的费用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获得利润，在经营期满后按国家规定处置。

4、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招商公路主要利润来源两方面，一方面是投资收益，即权益法核算的应占参股公司净利润与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另一方面是控股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利润来源占比请见财务分析。

5、利润可持续性、稳定性、利润驱动因素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高速公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仍将采取积极有利的政策，加强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

最后，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是很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公司目前参股的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旗下的高速公路运营成熟，盈利稳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控股的公路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且持续向好，通过新收购成熟或预期盈利较好的高速公路资产，控股公路项目平均特许经营期限持续增长。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余额为 2,563,560.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	-----------	----

短期借款	274,463.50	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124.33	14.67%
长期借款	1,169,046.35	45.60%
应付债券	743,926.24	29.02%
合计	2,563,560.43	100.00%

（二）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3,166.00	24.70%
1-5 年	927,494.18	36.18%
5 年以上	1,002,900.25	39.12%
合计	2,563,560.43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5 年的有息债务为 927,494.18 万元，占比 36.18%，5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1,002,900.2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9.12%。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252,795.77	188,300.37	329,917.52	743,926.24
保证借款	21,667.73	246,843.54	7,640.00	-
质押借款	-	733,902.44	38,566.81	-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274,463.50	1,169,046.35	376,124.33	743,926.24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进行测算：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中 60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91,586.21	1,091,586.21	
非流动资产	8,309,331.27	8,309,331.27	
资产总计	9,400,917.48	9,400,917.48	
流动负债	1,105,682.42	505,682.42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321,861.92	2,921,861.92	+600,000.00
负债合计	3,427,544.34	3,427,544.34	
资产负债率	36.46%	36.46%	
流动比率	0.99	2.16	+1.17

十、或有信息

（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度拟分配利润或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9,354.6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9,354.64

2、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待公募REITs相关监管政策完善及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方案确定后，发行人将提交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等予以审议。

3、发行人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20年度利润分派预案：拟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1,093,546,432.46元（按公司2020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6,178,228,43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77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事项。

（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航局”或“申请人”）与发行人子公司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瑞高速”或“被申请人”）签订《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九江至瑞昌（赣鄂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1,557,248,980.00 元。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工验收并试运营，进入缺陷责任期，被申请人扣留合同价 5% 的质保金共计 77,862,446.00 元。2012 年 8 月，路面出现槽坑等现象，申请人组织进行了修复，产生 750 万元维修费用，已由被申请人从质保金中进行支付。申请人认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满。 2019 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质保金 70,362,449.00 元，并以 70,362,449.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0.2%/日，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仲裁已支付的律师费 350,000.00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仲裁已支付的律师费 350,000.00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2019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向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 70,362,449.00 元的财产（（2019）赣 0481 财保 56 号）并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赣 0481 执保 84 号）。 2019 年 9 月 12 日，九瑞高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由于工程自交工以来存在质量缺陷，请求裁决中交一航局承担并支付桥梁修复费 3,923,388 元、涵洞修复费 1,922,451.31 元、隧道修复费 1,924,362.75 元、路面修复费 1,520,002.63 元、南阳一隧道病害修复费 19,460,000 元、南阳一隧道病害修复期间的通行费损失 20,100,000 元、B 段南阳一隧	7,036.24	仲裁进行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至省界站路面修复费 15,420,000 元、因本案仲裁支付的律师费 300,000 元共计 64,570,204.69 元，以及中交一航局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0 年 7 月 15 日，仲裁委员会通过网络开庭审理此案，决定就九瑞高速提出的质量缺陷作出重新鉴定。2020 年 7 月 20 日，九瑞高速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鉴定：（1）依法对被申请人施工的南阳一隧道施工质量进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衬砌开裂以及衬砌混凝土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次衬砌与初期支护间有脱空等质量问题以及对质量问题产生的成因进行鉴定。（2）依法对被申请人施工的南阳一隧道施工质量问题的修复方案（维修整治方案）进行鉴定。（3）经鉴定南阳一隧道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且做出修复方案（维修整治方案）后，依法对修复费用进行鉴定。2021 年 2 月 26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通知：“将本案作出裁决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9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通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案鉴定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本案进行裁决。			
2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筑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发行人子公司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港建”）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共计 42,486,058 元（为交割前原股东建设期间的诉讼案件）。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在完成必要的举证、质证和答辩等环节后，鉴于双方对于工程结算的争议较大，仲裁委员会决定对工程开展造价鉴定，要求双方提供造价机构名单。桂林港建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鉴定机构选定事宜的函》，将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桂林港建推荐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仲裁委员会尚未就鉴定机构选定事项作出决定。 湖南湘筑公司对桂林港建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执行金额为诉讼标的金额 42,486,058.00 元。2021 年 2 月 9 日，桂林港建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阳桥支行的银行	4,248.61	仲裁进行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账户被冻结（账号：2103206109245091936，冻结资金为 6,727,687.07 元，网银显示可用余额为-35,758,370.93 元）。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兴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工程款仲裁案件。葛洲坝集团是广西桂兴高速公路的建设单位之一，2014 年 9 月 26 日，葛洲坝集团与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之间因 NO.2 合同段工程款结算意见存在分歧，遂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广西桂兴公司和总承包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 4,652.68 万元，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受理通知书》（南仲受字〔2014〕第 233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灵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23 财保 120 号），葛洲坝集团向灵川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广西桂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阳桥支行的存款（账户：2103206119300131893）的存款 8,000,000.00 元，冻结限期为壹年，即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该案在南宁仲裁委开庭审理。申请人葛洲坝公司的证据材料存在较多的倒签（先实施后审批）、代签（代替监理和业主签字）问题，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也存在分类较粗、结论模糊的情况。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当庭申请笔记鉴定以及要求鉴定机构对原工程造价鉴定结论进行修改。本案仲裁庭要在合议后对被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答复。在本案仲裁庭地劝解下，本案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和解，本案仲裁庭将另行安排时间开庭组织调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仲裁庭尚未开庭对本案进行调解。 该案为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持有广西桂兴公司股权期间发生的桂兴公路工程建设事项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已与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在《股权购买协议》及交割承诺书中作出相关安排，若有任何第三方要求广西桂兴公司就桂兴公路工程建设事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费用的，应由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全额承担该等义务或费用，并立即协助广西桂兴公司解决该等	4,652.68	仲裁进行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情况，确保广西桂兴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广西桂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广西桂兴公司原股东应对广西桂兴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即使在广西桂兴公司败诉的情况下，上述仲裁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或广西桂兴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4	重庆港鑫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2014 年 2 月 27 日，重庆腾科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被发行人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与重庆港鑫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鑫公司”）签订《重庆市区域性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服务配套区交通科技交流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由港鑫公司承包“重庆市区域性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服务配套区交通科技交流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且承担总包职责的全承包方式，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因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港鑫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维修义务，招商交科院未与其办理结算，2019 年 9 月 17 日，港鑫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招商交科院支付工程款 12,809,178.5 元、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 招商交科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港鑫建筑公司向招商交科院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暂计 5,478,764.08 元；（2）港鑫建筑公司赔偿招商交科院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的整改的费用 5,256,603.09 元。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中招商交科院提出延期举证，港鑫公司提出司法鉴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司法鉴定中。	1,280.92	一审进行中	否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4.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40,521.71 元，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保证金 15,756,544.10 元、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华软用于担保的保函保证金 983,977.61 元。
无形资产	1,276,700.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毫阜高速账面价值为 2,124,895,940.97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账面价值为 7,868,412.78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鄂东大桥以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账面价值为 2,550,563,119.95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账面价值为 26,746,485.59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渝黔高速以渝黔高速公路账面价值为 790,116,958.27 元的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沪渝高速以沪渝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中的公路收费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的公路收费权的账面价值为 7,301,428,889.9 元，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的账面价值为 15,202,831.57 元。
应收账款	4,981.77	
其他	801.47	-
合计	1,284,157.79	-

（五）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0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初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469.65	3,739.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01.55	4,136.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528.83	3,998.67
以后年度	21,739.14	25,260.07
合计	33,639.17	37,135.0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六）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其他或有信息

1、分段批复北仑高速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可能的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亚太收购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香港））100%股份，北仑（香港）100%控股的北仑港高速分两段开通，其中大碶至大朱家段（简称“大朱家段高速”）于1998年12月1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简称“奉化段高速”）于2000年5月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因此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北仑港高速作出分段批复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的可能。

根据招商局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亚太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8.5亿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已支付，第二期不超过4亿元将根据北仑港高速最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期限的情况进行支付。若收费期限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终止，招商局亚太无需再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后终止，招商局亚太方全额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早于2023年12月31日的，则平安控股向招商局亚太相应向招商局亚太返还部分第一期的费用。由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结果尚不确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可靠估计。

2、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PPP 框架协议》、《曾家岩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具有分配包括影子通行费及其他收入在内的项目收益权；曾家岩公司少数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不参与“影子通行费”收益分配，但对其他部分收益享有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的权利。招商交科院其他业务收益的核算、成本费用分配等细节问题已初步同城投公司协商，城投公司认为：无其他收益的情况下，城投公司不承担期间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分配；实现其他收益的当年，按收入比例分摊期间费用和非主营业成本，并按股权比例进行收益分配；项目运营期间出现的电费、水费等小额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按股权比例分配。现已编制相关方案，待本年召开股东会时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3 号批复注册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决定，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一）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公司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	债券情况	起息日	兑付日	金额	拟使用金额
招商公路本部	还本息	18 招路 01	2018-07-18	2021-07-18	313,500.00	133,500.00
小计					313,500.00	133,5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二）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拟出资项目为招商公路出资 63,135.00 万元受让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用于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表：公司拟出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主体	拟出资金额	拟使用金额
1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	招商公路本部	63,135.00	63,135.00
合计			63,135.00	63,135.00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 63,135.00 万元受让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相关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乍嘉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收费（凭许可证）、养护和营运管理；与投资建设相关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3,3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调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比例。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工成本、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配套设施的养护费用、高速公路及非高速公路业务材料采购支出、公司系统维护支出、公司研发费用及各项税费支出等。

根据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情况，预测公司营运资金量。计算情况如下：

表：公司营运资金敞口情况预测

单位：万元、天数、次

项目	金额	周转天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值	128,144.73	65.26
存货及合同负债平均值	198,424.07	155.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平均值	184,897.40	144.67
预付账款平均值	12,691.27	9.93
预收款项平均值	410.65	0.21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706,891.87	-
2020 年度销售成本	460,102.53	-
2020 年度销售利润率	0.36	-
预测下年营收增长率	0.23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21	-
营运资金需求	131,311.11	-
2020 年度净利润	257,731.00	-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随着 2021 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复产复工有序推进，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有所提高。

发行人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基金出资、项目投资等用途。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营运资金缺口测算为“营运资金需求=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经测算发行人实际资金运营需求为 13.13 亿元。详细测算过程如下：

1、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60 天/（65.26 天+9.93 天+155.25 天-144.67 天-0.21 天）=4.21 次。

2、营运资金需求

$706,891.87 \text{ 万元} \times (1+23\%) \times (1-36.46\%) / 4.21 \text{ 次} = 13.13 \text{ 亿元}$ 。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减少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将使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维持在合理状态，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3、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显著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及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年的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在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管理与运营方面，招商公路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以达到有效监控现金流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目的。

招商公路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最大程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的沉淀、节省财务成本、控制现金的流出，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

招商公路相关部门具有短期资金调度的职能，并建立了资金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由于发生突发事件产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反映、监测、预警，同时启动相应工作，进行短期资金调度，补充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第八节 税项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

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

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九）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十）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十一）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书面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1）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3）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若本次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则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及若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则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需要履行如下职责：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3、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4、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核准用途一致。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受托管理人应每月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1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 ①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②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 ③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 a）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 b）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 c）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

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若本次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若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

（2）若本次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若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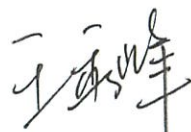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秀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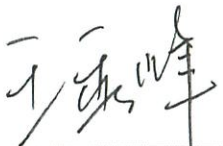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王秀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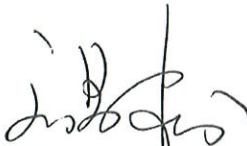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刘昌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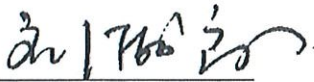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刘威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王福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李钟汉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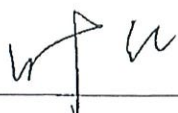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叶红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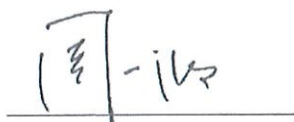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周一波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李振蓬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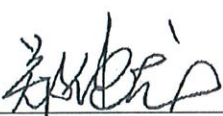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郑健龙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张立民

张立民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张志学

张志学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梁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刘清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周祖梁

周祖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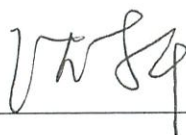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沈轩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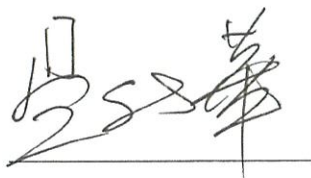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新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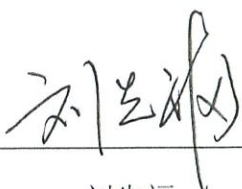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先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秀丽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修仪

丁修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庆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张庆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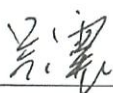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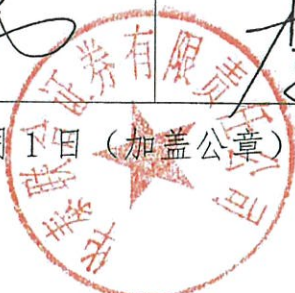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王宏峰

朱 鸽

朱 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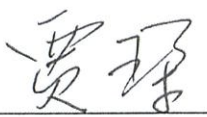
招商公路债券项目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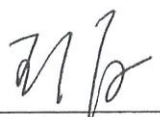
2021 6 1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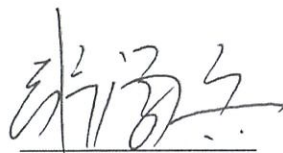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贾琛


王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阎月 傅晓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黄伟 陈小鹏
黄伟 陈小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联系人：黄茂杰

联系电话：010-56529089

传真：010-5652911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丁修仪、马涛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